

# 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新增转毂实验设施项目（一期整车试验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

(签字)

项目 负 责 人：

建设单位：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

电话：0791—85975772

邮编：330200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金沙大道 366 号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412341168

名称：江西宏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2799号南昌佳海产业园7#B栋7#单元101（3302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412341168

发证日期：2018年06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附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 2、南昌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新增转毂实验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环评字[2017]169号；
-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4、生产工况说明；
- 5、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 6、东莞市家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南昌县分公司处理协议；
- 7、弋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协议；
- 8、危险废物处理公司资质；
- 9、废气和固体废弃物控制程序；
- 10、检测报告；
- 11、江西宏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附表（部分）。

##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厂区平面布置图；
  - 3、雨水管网图；
  - 4、供水管网图；
  - 5、污水管网图；
  - 6、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表一、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新增转毂实验设施项目 (一期整车试验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金沙大道 36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测试车辆				
设计生产能力	每年测试车辆 2000 辆，每年发动机试验时间 10000 小时				
实际生产能力	每年测试车辆 2000 辆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7 年 0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08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0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1 月 15 日~16 日 2019 年 03 月 01 日~02 日 2019 年 05 月 24 日~2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南昌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92.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0.49%
实际总概算	5092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0.39%

验收监测依据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01月01日起实行）；</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实行）；</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01月01日）；</p> <p>1.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实行）；</p> <p>1.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并实行）；</p> <p>1.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p> <p>1.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8、《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1.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1.10、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新增转毂实验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08月）；</p> <p>1.11、南昌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新增转毂实验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环评字[2017]169号；</p>
--------	--

**续表一、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依据南昌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南环评字[2017]169号文），本项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废水：外排废水执行小蓝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1-1 外排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pH为无量纲）		
	因子	小蓝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总磷	8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45	
石油类	5		
（2）废气：环评中整车实验室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实际情况为收集后的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1-2，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1-3。			
<b>表 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b>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17m）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4.46	
氮氧化物	240	0.98	
非甲烷总烃	120	13	
备注：排气筒高度 17m 位于标准列出值之间，其排放速率按照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氮氧化物	0.12	
非甲烷总烃	4.0	

(3) 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 段	
	昼 间	夜 间
3	65	55

(4),根据本项目南昌县环境保护局总量文件，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41t/a，氨氮≤0.006t/a。

##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生产工艺

### 工程建设内容：

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新增转毂实验设施项目位于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金沙大道 366 号（经度 115°52'43.8"，纬度 28°31'57.6"）。江铃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取得环境保护部环审{2013}号文《关于江铃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合资延期及更名、调整股东股比、迁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并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取得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江铃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合资延期及更名、调整股东股比、迁址新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赣环评函{2016}100 号文），已有项目设有综合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混凝沉淀工艺）、危废暂存库（200m<sup>2</sup>）等环保设施，本项目属扩建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环评设计总建筑面为 10000 平方米，总投资 5092.2 万元（环评投资 5092 万，现追加投资 2000 万），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评设计整车环模实验、整车排放实验、整车性能实验：每年测试车辆 2000 辆，发动机排放实验、发动机耐久实验、发动机性能实验：每年发动机试验时间 10000 小时；主要建筑内容包括整车实验区、办公楼、发动机实验区等，建成投产后每年测试车辆 2000 辆，每年发动机试验时间 10000 小时；实际项目分期建设，一期仅建整车环模实验仓和整车排放仓，总占地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总投资 5092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每年测试车辆 2000 辆。本次验收范围为整车环模实验仓和整车排放仓，办公楼、发动机实验区属于二期工程。

项目一期员工 9 人，年工作时间约为 300 天，一天 1 班制，每班 10 个小时。

项目总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1；主要建设设备清单见表 2-2。

续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生产工艺

工程	主要内容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楼层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整车实验区	4816	2F	4816
	发动机实验区	3108	2F	本期未建
	办公楼	2184	4F	2184 (二期验收范围)
辅助工程	地下储油罐区	448	/	依托原有已验收工程
	辅料库/废品暂存区	108	/	依托原有以验收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起排入小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雄溪河。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起排入小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雄溪河。
	废气	各发动机实验室废气经发动机自带废气处理系统 (DOC+SCR 或 DOC+DPF) 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噪声	消声、减振、隔声		消声、减振、隔声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固废委托外协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东莞市家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南昌县分公司; 生产固废委托外协单位处理。
公用工程	水	通过自来水管网供水		通过自来水管网供水
	电	通过当地供电局供电		通过当地供电局供电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整车试验	底盘测机	两驱 220KW	2 (试验台架)	2	德国
	高低温环境舱	-40°C~60°C	1	1	德国
	整车排放舱	-10°C~30°C	1	1	江苏
	整车排放设备	MEXA-ONE	1	1	日本

表 2-3 原有仪器依托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电力测功机台架	220KW	1	1	奥地利
2	排放测试设备	MEXA-7100	1	1	日本
3	电力测功机台架	JD160	2	2	江苏
4	电涡流测功机台架	CW160	4	4	洛阳
5	不透光烟度计	AVL439	1	1	奥地利
6	滤纸式烟度计	AVL415SE	2	2	奥地利
7	发动机冷启动室	-30°C~30°C	1	1	无锡

续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生产工艺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如下。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以及资源消耗**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来源及运输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柴油	国三 0#	吨/年	0.1t/a	0.1t/a	原有油库
2	柴油	国四 0#	吨/年	0.1t/a	0.1t/a	原有油库
3	柴油	国五 0#	吨/年	1000	1000	原有油库
4	柴油	国六 0#	吨/年	0.1t/a	0.1t/a	原有油库
5	机油	5W-30	L/年	4000	4000	采购
6	防冻液	五十铃倍思克 冰点 -40℃	L/年	6000	6000	采购
7	水	/	吨/年	/	471	自来水管网供水

**表 2-5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1	测试车辆	每年测试车辆 2000 辆，每 年发动机试验时间 10000 小时	每年测试车辆 2000 辆

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工业园区内已有的市政供水系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① 生活

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合计用水量为  $0.9\text{m}^3/\text{d}$  ( $270\text{m}^3/\text{a}$ )，排水量为  $0.72\text{m}^3/\text{d}$  ( $216\text{m}^3/\text{a}$ )。

② 生产

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外排，合计用水量为  $0.67\text{m}^3/\text{d}$  ( $201\text{m}^3/\text{a}$ )，排水量为  $0.53\text{m}^3/\text{d}$  ( $159\text{m}^3/\text{a}$ )。

综上所述，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471\text{m}^3/\text{a}$ ，排水量为  $375\text{m}^3/\text{a}$ 。

(2) 排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起排入小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雄溪河。

## 续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生产工艺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主要从事整车试验。

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整车试验主要包括整车环模实验，整车排放实验，整车性能实验。首先在控制室内控制温度等条件，将整车在该条件下放置一定的时间，然后将进入实验室进行检测，实验室内湿度温度与控制室内保持一致，检测汽车在该条件下的各种性能。整车试验进行前部分车辆需在洗车间进行清洗。

环境舱实验时温度控制由环境舱自带的温控系统控制，包括压缩机、蒸发器、换热器、风扇、保温舱板等。

国五I型试验：常温下冷起动后排气污染物排放实验。温度20~30℃，时间1180秒。

国五IV型试验：低温下冷起动后排气中CO、THC和NO<sub>x</sub>排放实验。温度-7℃±3℃，时间780秒。

国六I型试验：常温下冷起动后排气污染物排放实验。温度23±5℃，时间1800秒。

国六IV型试验：低温下冷起动后排气中CO、THC和NO<sub>x</sub>排放实验，温度-7℃±3℃，时间1020秒。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详情见下表。

表 2-6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废气	废气	实验工序	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7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连续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	COD <sub>Cr</sub> 、SS、石油类	间断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设备作业过程	机械噪声	间断
固废	生活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连续
	生产固废	生产各工序	/	间断

表 2-7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本项目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北首	西北	310	500 人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南首	西面	300	300 人	
	柏林	西面	310	400 人	
	樟溪	东北	310	400 人	
	观背	东北	1400	200 人	
	西村	东南	1600	600 人	
水环境	雄溪河	东面	2500	小型	(GB3838-2002) III 类
	南昌县昌南水厂取水口	西北	6600	--	(GB3838-2002) II 类
声环境	周边区域				(GB3096-2008) 3 类

续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生产工艺

项目变动情况：					
因素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	扩建	扩建	无	否	
生产规模	每年测试车辆2000辆，每年发动机试验时间10000小时	每年测试车辆2000辆	分期建设，本次为一期	否	
建设地点	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金沙大道366号	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金沙大道366号	无	否	
生产工艺	车辆清洗→准备→ <b>津浸车</b> →实验→ <b>布料车辆推出/暂存</b>	车辆清洗→准备→ <b>津浸车</b> →实验→ <b>布料车辆推出/暂存</b>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后通过园区管网进入小蓝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通过园区管网进入小蓝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起排入小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雄溪河。	无	否
	废气	整车实验测试过程需要汽车启动，因而产生少量汽车尾气，由于整车试验过程汽车启动的时间很短，在试验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整车实验废气经收集后经过17m排气筒高空排放。	由无组织废气变成有组织废气。	否
	噪声	①采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应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尤各类机械加工设备基础做好防振措施； ②设备平面布置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避免高噪声设备靠门窗处设置； ③日常加强各类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正常运行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墙壁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无	否
	固废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全部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报废品 报废品主要包括更换的零部件，包括铝合金、塑料、橡胶、铸铁等；擦拭零部件的含油抹布；更换的机油；更换的空滤滤芯、柴滤滤芯，主要是塑料、纸、纱等，零部件及滤芯交由专业的公司回	擦拭零部件的含油抹布属于豁免清单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理，委托东莞市家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南昌县分公司处理；报废品委托江西铃瑞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理；废油和柴油滤芯交由弋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无	否

		收处理，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一起环卫收集，柴油滤芯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HW08），产生量约为0.01t/a，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更换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HW08），统一收集后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	---	--	--	--

综上：①因市场等原因，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年测试车辆 2000 辆，因仅是分期建设，故仅建设一栋厂房；②整车废气由无组织废气改为经收集由 17m 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余与环评一致。此外，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阶段对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表三、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整车试验废气和未完全收集的无组织废气，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含油抹布、生活垃圾、报废品、废油、柴油滤芯等。

#### 2、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起排入小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雄溪河。

（2）废气：整车废气和还未完全收集的无组织废气。整车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7m排气筒高空排放，未被收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距离扩散、绿化吸收后降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噪声：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为机动车辆进出时的交通噪声，以及一些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墙壁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项目固体废物含油抹布、生活垃圾、报废品、废油、柴油滤芯等。擦拭零部件的含油抹布属于豁免清单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理，委托东莞市家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南昌县分公司处理（见附件6）；报废品委托江西铃瑞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理；废油和柴油滤芯交由弋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见附件7）。

表 3-1 固体废物汇总一览表

性质	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3	1	委托东莞市家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南昌县分公司处理
	含油抹布	0.01	0.5	已纳入生活垃圾
	报废品	0.08	1	委托江西铃瑞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	废油	0.01	0.5	委托弋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柴油滤芯	0.01	0.1	委托弋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一）项目概况

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位于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金沙大道 366 号，投资 5092.2 万元在原有土地上进行扩建，建设新增转毂实验设施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0664 平方米。

#### （二）环境现状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确定的污染物源强，通过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影响分析，说明项目建成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废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南昌县小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小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处理后最终进入雄溪河。项目产生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轻微。

##### （2）发动机试验废气

发动机实验每年发动机试验时间总数为 10000 小时，每个发动机实验室实验时间按 2000 小时计，发动机测功机功率为 220kw，各污染因子产污系数分别为：颗粒物 0.16g/(kw·h)，氮氧化物 1.0g/(kw·h)，非甲烷总烃 0.78g/(kw·h)。则本项目发动机试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总量为 0.07t/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44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4t/a。

各试验间废气通过串联的管道，经由发动机自带废气处理系统（DOC+SCR或 DOC+DPF）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风量为2000m<sup>3</sup>/h，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颗粒物17.5mg/m<sup>3</sup>，氮氧化物11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85mg/m<sup>3</sup>；产生速率为颗粒物0.035kg/h，氮氧化物0.22kg/h，非甲烷总烃0.17kg/h。废气经DOC+POC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按60%计，则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0.028t/a，氮氧化物0.176t/a，非甲烷总烃0.136t/a；排放浓度为颗粒物7mg/m<sup>3</sup>，氮氧化物44mg/m<sup>3</sup>，

## 续表四

非甲烷总烃  $3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颗粒物  $0.014\text{kg}/\text{h}$ ，氮氧化物  $0.088\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  $0.22\text{kg}/\text{h}$ 。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 (2) 整车试验废气

整车实验每年测试车辆 2000 辆，产生少量汽车尾气，污染因子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计。根据汽车排污系数，氮氧化物  $0.09\text{kg}/(1000\text{车}\cdot\text{d})$ ，非甲烷总烃  $0.003\text{kg}/(1000\text{车}\cdot\text{d})$ ，颗粒物  $0.01\text{kg}/(1000\text{车}\cdot\text{d})$ 。则本项目整车试验产生的氮氧化物量为  $0.054\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8\text{t}/\text{a}$ ，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6\text{t}/\text{a}$ ，呈无组织排放。

###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为机动车辆进出时的交通噪声，以及一些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源强为  $70\text{-}85\text{ dB (A)}$ 。

实验设备均设置在实验车间内，噪声经厂房墙体吸声、隔声，空气吸收衰减和距离衰减后，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还建议采取以下防护措施：①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应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②设备平面布置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尽可能避免高噪声设备靠门窗处设置；③建设单位日常应加强各类设备的维修保养。

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以及报废品。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安全处置；报废品包括更换的空滤滤芯、柴滤滤芯、零部件、擦拭零部件的含油抹布以及废油，空滤滤芯、柴滤滤芯及零部件均委托专业的公司回收处理，废油、柴油滤芯及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四）总量控制

本环评建议本项目需要向南昌县环保局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sub>Cr</sub>：  
13.741t/a 、NH<sub>3</sub>-N： 1.148t/a、NO<sub>x</sub>： 12.193t/a。

#### （五）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只要切实有效的落实好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严格管理，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 续表四

### 二、南昌县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的审批意见

南昌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08 月 15 日对项目进行了批复，原则同意项目进行建设，批复文号为：南环评字[2017]169 号，主要批复意见如下。

(一) 项目属扩建性质，位于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金沙大道 366 号，项目在公司原有土地上进行扩建，与现有研发中心实验楼建在一起，新增实验楼、办公楼、油库等构筑物。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0664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整车实验区，发动机实验区、发动机实验区、办公楼、油库、辅料库/废品暂存区等。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柴油、机油、防冻液等，均为外购。主要进行发动机耐久试验，发动机性能试验、发动机排放实验以及汽车整车实验，年发动机试验时间 10000 小时，年测试车辆 2000 辆，项目总投资 5092.2 万元，其余环投资 25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 0.49%。

根据《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 (二) 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1、大气污染防治要求。整车实验室应加强车间空气流通，汽车尾气排放浓度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发动机实验废气由发动机自带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5个发动机实验室，设5个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2、水污染防治要求。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经预处理后的车辆清洗废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小蓝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污水中pH、COD<sub>Cr</sub>、BOD<sub>5</sub>、SS、TP、NH<sub>3</sub>-N应达到小蓝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他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标准。

3、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及综合利用，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同意清运处理，更滑的空滤滤芯等危险废物应定期收集后送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暂存库应密闭，防风、防雨、防晒，东面防腐防渗，并符合

## 续表四

《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的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4、严格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减震、隔振、消声等措施，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严格控制土壤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为防治地下水和土壤受到污染。固体废物应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内，不设置露天堆场；所有生产车间，危废、固废暂存库、污水处理设施的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并作防腐防渗处理。储罐区、隔油池、化粪池、收集池、事故池等重点防渗区域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要求制定防渗措施，燃料油装卸点采取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措施。

6、环境风险防范。按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事故应急池好消防水池，储罐区、卸油点设置不低于0.2m高的围堰，按事故风险评价全面加强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加强燃料油运输、装卸、储存、使用等环节管理，结合公司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机加强日常演练，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监测、维护等。

7、排污口规范化。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

8、总量控制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以下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即：化学需氧量控制量 $\leq 13.741$ 吨/年，氨氮控制量 $\leq 0.176$ 吨/年，二氧化硫控制量 $\leq 1.148$ 吨/年，氮氧化物控制量 $\leq 12.193$ 吨/年。

9、项目周边规划控制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计算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试验车间边界外延100米范围，今后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文教、卫生、机关办公楼等环境敏感建筑以及医药、食品企业。

###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向我局书面提交试运行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行。在项目试运行期间必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经检车同意后后方可进行运行。在项目试运行期间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 续表四

### (四) 其他环保要求

1、重新办理环评审批要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是，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必须向我局申请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2、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日常环保监管。请南昌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监督企业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项目我司主要做了以下质控措施：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1、参与本次检测人员均持有相关检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采用全程序空白、平行样、有证标准样品等措施实施质量控制，本次实验室分析质控数据均合格；
- 3、本次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或校正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使用声校准器对测量前后声级计进行校准，仪器示值偏差小于 0.5dB；
- 4、本次所用检测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
- 5、检测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以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内容：			
我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16 日、2019 年 03 月 01 日~02 日、2019 年 05 月 24 日~25 日对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检测，主要监测内容如下。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总磷、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2 天，4 次/天
废气	高低温仓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排放仓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全流排放仓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01 号上风向、02 号下风向、03 号下风向、04 号下风向	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2 天，4/次天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PHS-25 酸度计 HDJC/YQ-064	6-9 无量纲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HDJC/YQ-032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AUW120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DJC/YQ-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505-2009	SPX-80 生化培养箱 HDJC/YQ-053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HDJC/YQ-130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HDJC/YQ-032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LT-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 HDJC/YQ-026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 (气)测试 HDJC/YQ-145 FA100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GZX-9030MBE 电热鼓风 干燥箱 HDJC/YQ-017	2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 (气)测试 HDJC/YQ-145	3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总烃、甲烷、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 (气)测试 HDJC/YQ-145 GC1690 气相色谱仪 HDJC/YQ-04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 (HJ604-2017)	双路烟气采样器 HDJC/YQ-0142 GC-1690 气相色谱仪 HDJC/YQ-043	0.001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 样器 HDJC/YQ-141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恒温 恒流型) HDJC/YQ-036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 物微粒采 HDJC/YQ-073 HDJC/YQ-074 AUW120D 电子天平十万 分之一 HDJC/YQ-020 HWS-150 恒温湿箱培养 箱 HDJC/YQ-025	0.005mg/m <sup>3</sup>

接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DJC/YQ-141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恒温恒流 HDJC/YQ-036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物微粒采样器 HDJC/YQ-073 HDJC/YQ-074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HDJC/YQ-032	0.07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 声级计 HDJC/YQ-054	/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11月15日~16日、2019年03月01日~02日、2019年05月24日~25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工况说明，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验收监测结果有效，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下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2018年11月15日	监测车辆	6.67 辆	5	85%
2018年11月16日			5	85%
2019年05月24日			5	85%
2019年05月25日			5	85%

注：按年生产300天进行核算。

(一)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pH 为无量纲)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或范围	
废水 排放 口	2019. 03.01	pH	7.84	7.88	7.83	7.86	7.83~ 7.88	6-9
		总磷	0.47	0.45	0.42	0.44	0.44	8
		悬浮物	22	26	23	20	23	400
		化学需氧 量	84	89	91	87	88	50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7.2	17.9	17.1	18.7	17.7	300
		氨氮	3.73	3.65	3.67	3.68	3.68	45
		石油类	0.08	0.08	0.08	0.07	0.08	5
	2019. 03.02	pH	7.72	7.75	7.72	7.78	7.72~ 7.78	6-9
		总磷	0.43	0.43	0.45	0.46	0.44	8
		悬浮物	25	27	21	22	24	400
		化学需氧 量	96	93	87	85	90	50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6.8	17.2	17.0	18.4	17.3	300
		氨氮	3.71	3.64	3.70	3.67	3.68	45
		石油类	0.07	0.08	0.08	0.07	0.08	5

备注: 废水执行小蓝开发区污水厂接管标准。

由上表可知, 项目废水排放口: pH范围值为7.72~7.88; 总磷最大日均值为0.44mg/L; 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24mg/L, 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9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17.7mg/L; 氨氮最大日均值为3.68mg/L; 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0.08mg/L; 废水均符合小蓝开发区污水厂接管标准。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高低温仓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019.05.24	第一次	1658	28.4	0.047	120	4.46
			第二次	1658	27.1	0.044		
			第三次	1658	24.1	0.040		
			平均值	1658	26.5	0.044		
		2019.05.25	第一次	1547	29.7	0.046		
			第二次	1547	27.9	0.042		
			第三次	1547	22.7	0.036		
			平均值	1547	26.7	0.041		
	氮氧化物	2019.05.24	第一次	1658	79	0.13	240	0.98
			第二次	1658	28	0.04		
			第三次	1658	67	0.10		
			平均值	1658	58	0.10		
		2019.05.25	第一次	1547	19	0.03		
			第二次	1547	12	0.02		
			第三次	1547	7	0.01		
			平均值	1547	13	0.02		
	非甲烷总烃	2019.05.24	第一次	1658	2.19	0.004	120	13
			第二次	1658	1.13	0.002		
			第三次	1658	1.43	0.002		
			平均值	1658	1.58	0.003		
		2019.05.25	第一次	1547	1.54	0.002		
			第二次	1547	1.42	0.002		
			第三次	1547	0.954	0.002		
			平均值	1547	1.30	0.002		

备注: 1、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2、排气筒高度17m位于标准列出值之间,其排放速率按照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

由上表可知,高低温仓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平均值排放浓度为26.7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044kg/h;二氧化硫最大平均值排放浓度为58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10kg/h;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平均值排放浓度为1.58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003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浓度限制要求。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仓 废气排 放口	颗粒物	2019. 05.24	第一次	3467	35.3	0.124	120	4.46
			第二次	3467	33.5	0.117		
			第三次	3467	38.4	0.131		
			平均值	3467	35.8	0.124		
		2019. 05.25	第一次	3425	31.9	0.109		
			第二次	3425	34.1	0.117		
			第三次	3425	37.5	0.128		
			平均值	3425	34.5	0.118		
	氮氧化 化物	2019. 05.24	第一次	3467	4	0.01	240	0.98
			第二次	3467	68	0.24		
			第三次	3467	48	0.16		
			平均值	3467	40	0.14		
		2019. 05.25	第一次	3425	3	0.01		
			第二次	3425	10	0.03		
			第三次	3425	6	0.02		
			平均值	3425	6	0.02		
	非甲烷 总烃	2019. 05.24	第一次	3467	1.55	0.005	120	13
			第二次	3467	1.76	0.006		
			第三次	3467	1.15	0.040		
			平均值	3467	1.49	0.005		
		2019. 05.25	第一次	3425	0.99	0.003		
			第二次	3425	1.34	0.005		
			第三次	3425	0.82	0.003		
			平均值	3425	1.05	0.004		

备注：1、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2、排气筒高度17m位于标准列出值之间，其排放速率按照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

由上表可知，排放仓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平均值排放浓度为35.8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124kg/h；二氧化硫最大平均值排放浓度为40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14kg/h；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平均值排放浓度为1.49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005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浓度限制要求。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全流排放仓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019.05.24	第一次	468	48.8	0.024	120	4.46
			第二次	468	43.4	0.022		
			第三次	468	49.8	0.020		
			平均值	468	47.4	0.022		
		2019.05.25	第一次	460	48.3	0.022		
			第二次	460	42.5	0.019		
			第三次	460	43.9	0.021		
			平均值	460	44.9	0.021		
	氮氧化物	2019.05.24	第一次	468	3	0.001	240	0.98
			第二次	468	4	0.002		
			第三次	468	未检出	未检出		
			平均值	468	/	/		
		2019.05.25	第一次	460	10	0.004		
			第二次	460	7	0.003		
			第三次	460	未检出	未检出		
			平均值	460	/	/		
	非甲烷总烃	2019.05.24	第一次	468	1.01	0.0005	120	13
			第二次	468	1.22	0.0006		
			第三次	468	1.34	0.0006		
			平均值	468	1.19	0.0006		
2019.05.25		第一次	460	0.95	0.0004			
		第二次	460	0.73	0.0003			
		第三次	460	0.88	0.0004			
		平均值	460	0.85	0.0004			

备注：1、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2、排气筒高度17m位于标准列出值之间，其排放速率按照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

由上表可知，全流排放仓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平均值排放浓度为47.4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022kg/h；二氧化硫最大值排放浓度为10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004kg/h；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平均值排放浓度为1.19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0006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浓度限制要求。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 01 号参照点	2018.11.15	颗粒物	0.173	0.180	0.154	0.168	1.0
下风向 02 号监控点		颗粒物	0.171	0.430	0.418	0.439	1.0
下风向 03 号监控点		颗粒物	0.380	0.398	0.418	0.408	1.0
下风向 04 号监控点		颗粒物	0.388	0.367	0.358	0.402	1.0
上风向 01 号参照点		氮氧化物	0.048	0.048	0.047	0.047	0.12
下风向 02 号监控点		氮氧化物	0.059	0.061	0.057	0.060	0.12
下风向 03 号监控点		氮氧化物	0.058	0.061	0.061	0.065	0.12
下风向 04 号监控点		氮氧化物	0.061	0.065	0.061	0.064	0.12
上风向 01 号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0.09	未检出	0.08	0.19	4.0
下风向 02 号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0.29	0.14	0.22	0.14	4.0
下风向 03 号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0.24	0.15	0.30	0.19	4.0
下风向 04 号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0.18	0.31	0.21	0.10	4.0
上风向 01 号参照点	2018.11.16	颗粒物	0.191	0.183	0.177	0.197	1.0
下风向 02 号监控点		颗粒物	0.401	0.433	0.430	0.418	1.0
下风向 03 号监控点		颗粒物	0.377	0.406	0.411	0.396	1.0
下风向 04 号监控点		颗粒物	0.355	0.399	0.405	0.412	1.0

接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 01 号 参照点	2018. 11.16	氮氧化物	0.051	0.051	0.050	0.048	0.12
下风向 02 号 监控点		氮氧化物	0.065	0.063	0.062	0.060	0.12
下风向 03 号 监控点		氮氧化物	0.064	0.062	0.058	0.065	0.12
下风向 04 号 监控点		氮氧化物	0.067	0.060	0.060	0.061	0.12
上风向 01 号 参照点		非甲烷 总烃	0.09	0.11	0.10	0.12	4.0
下风向 02 号 监控点		非甲烷 总烃	0.14	0.11	0.11	0.10	4.0
下风向 03 号 监控点		非甲烷 总烃	0.32	0.34	0.25	0.10	4.0
下风向 04 号 监控点		非甲烷 总烃	0.20	0.10	0.16	0.12	4.0

由上表可知，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为0.439mg/m<sup>3</sup>；氮氧化物最大值为0.067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0.34mg/m<sup>3</sup>，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 米处	2018. 11.15	厂界 噪声	54.1	43.8	65	55
N2 厂界南外 1 米处			54.0	44.8		
N3 厂界西外 1 米处			51.2	43.6		
N4 厂界北外 1 米处			54.4	44.4		
N1 厂界东外 1 米处	2018. 11.16	厂界 噪声	51.3	44.8		
N2 厂界南外 1 米处			54.1	41.8		
N3 厂界西外 1 米处			51.2	43.5		
N4 厂界北外 1 米处			50.1	44.7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由上表可知, 项目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昼间为 50.1~54.4dB (A)、夜间为 41.8~44.8dB (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 总量核算:

废水: 由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 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1.25t/d (375t/a),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 0.034t/a、氨氮年排放量为 0.0014t/a, 废气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032t/a, 符合南昌县环境保护局中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即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leq$ 13.741t/a、氨氮年排放量 $\leq$ 1.148t/a, 氮氧化物年排放量 $\leq$ 12.193t/a), 项目总量符合批复要求。总量核算表如下:

废水:

污染因子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平均排水量 (t/a)	年排放量 (t/a)	控制量 (t/a)	备注
化学需氧量	90	375	0.034	13.741	符合要求
氨氮	3.68		0.0014	1.148	符合要求

废气:

污染因子	废气来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控制量 (t/a)	备注
氮氧化物	高低温仓废气	0.10	0.30	/	/
	排放仓废气	0.24	0.72		
	全流排放仓废气	0.004	0.012		
	合计			1.032	12.193

备注: 生产时间按300天, 10小时计。

##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环境管理检查：

### (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新增转毂实验设施项目位于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金沙大道 366 号，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8 月编制完成了《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新增转毂实验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昌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08 月 15 日以南环评字[2017]169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属于扩建项目，目前仅建设一期工程，一期工程建设整车试验线生产项目，每年测试车辆 2000 辆，一期工程于 2017 年 08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09 月投入生产。

2018 年 11 月，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宏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新增转毂实验设施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以及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江西顺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

### (2)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编制了《废气固体废弃物控制程序》，专人负责企业的日常环保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3) 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明确了各个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环保设施进行维护管理。

### (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含油抹布、生活垃圾、报废品、废油、柴油滤芯等。擦拭零部件的含油抹布属于豁免清单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原有工程危废暂存库（200m<sup>2</sup>），定期委托东莞市家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南昌县分公司处理（见附件 6）；报废品委托江西铃瑞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理；废油和柴油滤芯交由弋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见附件 7）。

(5)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执行情况，基本落实情况见表。

表 8-1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报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南昌县小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小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处理后最终进入雄溪河。	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经预处理后的车辆清洗废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小蓝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污水中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TP、NH <sub>3</sub> -N 应达到小蓝开发区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起排入小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雄溪河。	落实
废气	(1) 发动机试验废气 各试验间废气通过串联的管道，经由发动机自带废气处理系统（DOC+SCR 或 DOC+DPF）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整车试验废气 整车实验每年测试车辆 2000 辆，产生少量汽车尾气，污染因子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计。呈无组织排放。	整车实验室应加强车间空气流通，汽车尾气排放浓度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发动机实验废气由发动机自带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5 个发动机实验室，设 5 个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分整车废气和还未完全收集的无组织废气。整车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7m 排气筒高空排放，未被收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距离扩散、绿化吸收后降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期建设，本次验收整车实验。	落实

接上表：

类别	环评报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固废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以及报废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安全处置；报废品包括更换的空滤滤芯、柴滤滤芯、零部件、擦拭零部件的含油抹布以及废油，空滤滤芯、柴滤滤芯及零部件均委托专业的公司回收处理，废油、柴油滤芯及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同意清运处理，更滑的空滤滤芯等危险废物应定期收集后送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暂存库应密闭，防风、防雨、防晒，东面防腐防渗，并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的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p>	<p>项目固体废物含油抹布、生活垃圾、报废品、废油、柴油滤芯等。擦拭零部件的含油抹布属于豁免清单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理，委托东莞市家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南昌县分公司处理（见附件6）；报废品委托江西铃瑞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理；废油和柴油滤芯交由弋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见附件7）。</p>	落实
噪声	<p>实验设备均设置在实验车间内，噪声经厂房墙体吸声、隔声，空气吸收衰减和距离衰减后，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还建议采取以下防护措施：①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应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②设备平面布置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尽可能避免高噪声设备靠门窗处设置；③建设单位日常应加强各类设备的维修保养。</p>	<p>严格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减震、隔振、消声等措施，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为机动车辆进出时的交通噪声，以及一些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墙壁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落实

续表八

接上表：				
类别	环评报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噪声	实验设备均设置在实验车间内，噪声经厂房墙体吸声、隔声，空气吸收衰减和距离衰减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环评还建议采取以下防护措施：①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应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②设备平面布置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尽可能避免高噪声设备靠门窗处设置；③建设单位日常应加强各类设备的维修保养。	严格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减震、隔振、消声等措施，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为机动车辆进出时的交通噪声，以及一些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墙壁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落实
排污口规范化	排污口须规范化建设。	排污口须规范化建设，并设置明显标志及永久采样监测平台。	已设置废气监测取样口，还未设置排污口标志牌。	落实
总量控制	COD <sub>Cr</sub> ：13.741t/a、NH <sub>3</sub> -N：1.148t/a、SO <sub>2</sub> ：12.193t/a。	化学需氧量控制量≤13.741吨/年，氨氮控制量≤0.176吨/年，二氧化硫控制量≤1.148吨/年，氮氧化物控制量≤12.193吨/年	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0.034t/a、氨氮年排放量为0.0014t/a，废气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032t/a	落实
卫生防护距离	/	项目周边规划控制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计算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试验车间边界外延100米范围，今后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文教、卫生、机关办公楼等环境敏感建筑以及医药、食品企业	根据环评和批复以及现场勘查情况，项目车间边界外100米范围内无敏感点。	落实

(6)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	5
2	废气	排气筒	4
3	噪声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10
4	固废	暂存区、委托专人清运	1
合计			20

##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 9.1.1、环保执行情况

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新增转毂实验设施项目位于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金沙大道 366 号，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8 月编制完成了《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新增转毂实验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昌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08 月 15 日以南环评字[2017]169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属于扩建项目，目前仅建设一期工程，一期工程建设整车试验线生产项目，每年测试车辆 2000 辆，一期工程于 2017 年 08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09 月投入生产。

2018 年 11 月，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宏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新增转毂实验设施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以及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江西顺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

### 9.1.2、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口：pH 范围值为 7.72~7.88；总磷最大日均值为 0.44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24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9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7.7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3.68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0.08mg/L；废水均符合小蓝开发区污水厂接管标准。

### 9.1.3、废气排放情况

高低温仓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平均值排放浓度为 26.7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44kg/h；二氧化硫最大平均值排放浓度为 58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10kg/h；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平均值排放浓度为 1.58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03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浓度限制要求。

排放仓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平均值排放浓度为 35.8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124kg/h；二氧化硫最大平均值排放浓度为 40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14kg/h；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平均值排放浓度为 1.49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05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浓度限制要求。

全流排放仓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平均值排放浓度为 $47.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22\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最大值排放浓度为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4\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平均值排放浓度为 $1.1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06\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浓度限制要求。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为 $0.439\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值为 $0.06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0.34\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9.1.4、厂界噪声情况

项目厂界噪声：厂界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昼间为 $50.1\sim 54.4\text{dB}$ （A）、夜间为 $41.8\sim 44.8\text{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 9.1.5、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含油抹布、生活垃圾、报废品、废油、柴油滤芯等。擦拭零部件的含油抹布属于豁免清单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理，委托东莞市家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南昌县分公司处理（见附件6）；报废品委托江西铃瑞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理；废油和柴油滤芯交由弋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见附件7）。

#### 9.1.6、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项目已按规范要求设置了废气监测取样口。

#### 9.1.7、总量控制情况

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 $0.034\text{t}/\text{a}$ 、氨氮年排放量为 $0.0014\text{t}/\text{a}$ ，废气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032\text{t}/\text{a}$ ，项目总量符合批复要求。

#### 9.1.8、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生产车间需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以及现场勘查情况，项目车间100米范围内无敏感点，卫生防护距离符合环评要求。

综上所述，《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新增转毂实验设施项目》能落实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基本满足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验收建议：

- (1)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加强安全生产，定期、不定期的开展应急演练；
- (3) 按照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标识；
- (4) 完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按照要求定期、不定期的开展应急演练。

#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新增转毂实验设施项目				项目代码	M7450		建设地点	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金沙大道36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质检技术服务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每年测试车辆 2000 辆，每年发动机试验时间 10000 小时				实际生产能力	每年测试车辆 2000 辆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昌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南环评字[2017]16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年3月				竣工日期	2017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暂未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宏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92.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0.49			
	实际总投资	509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39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				
运营单位	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8年11月15日~16日 2019年03月01日~02日 2019年05月24日~25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90	500			0.034				0.041		
	氨氮		3.68	45			0.0014				0.006		
	石油类		0.08	5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49.8	120									
	氮氧化物		49.8	240			1.032				0.934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2.19	12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南昌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新增转毂实验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环评字[2017]169 号、本项目总量文件、原有项目验收批复

# 南昌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南环评字(2017)169 号

## 关于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新增转毂实验设施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自主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现将我局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批复意见

####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属扩建性质,位于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金沙大道 366 号,项目在公司原有土地上进行扩建,与现有研发中心实验楼建在一起,新增实验楼、办公楼、油库等构筑物。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0664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整车实验区、发动机实验区、办公楼、油库、辅料库/废品暂存区等。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柴油、机油、防冻液等,均为外购,主要进行发动机耐久实验、发动机性能实

验、发动机排放实验以及汽车整车实验，年发动机试验时间 10000 小时、年测试车辆 2000 辆。项目总投资 5092.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0.49%。

## 2、项目批复意见

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址、性质、内容、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1、大气污染防治要求。整车实验室应加强车间空气流通，汽车尾气排放浓度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发动机实验废气由发动机自带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5 个发动机实验室，设 5 个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2、水污染防治要求。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经预处理后的车辆清洗废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小蓝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污水中 pH、COD<sub>Cr</sub>、BOD<sub>5</sub>、SS、TP、NH<sub>3</sub>-N 应达到小蓝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他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

3、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及综合利用。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更换的空滤滤芯、柴滤滤芯、零部件交由专业的公司回收处理。废机油、机滤滤芯等危险废物应定期收集后送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暂存库应密闭，防风、防雨、防晒，地面防腐防渗，并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的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4、严格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减震、隔振、消声等措施，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为防止地下水和土壤受到污染，固体废物应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内，不设置露天堆场；所有生产车间，危废、固废储存库、污水处理设施的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并作防腐防渗处理。储罐区、隔油池、化粪池、收集池、事故池等重点防渗区域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要求制定防渗措施，燃料油装卸点采取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措施。

6、环境风险防范。按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事故应急池和消防水池，储罐区、卸油点设置不低于0.2m高的围堰，按事故风险评价全面加强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加强燃料油运输、装卸、

储存、使用等环节管理，结合公司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及加强日常演练，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监测、维护等。

7、排污口规范化。按照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

8、总量控制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以下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即：化学需氧量控制量 $\leq 13.741$ 吨/年，氨氮控制量 $\leq 0.176$ 吨/年，二氧化硫控制量 $\leq 1.148$ 吨/年，氮氧化物控制量 $\leq 12.193$ 吨/年。

9、项目周边规划控制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计算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实验车间边界外延100米范围，今后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文教、卫生、机关办公楼等环境敏感建筑以及医药、食品企业。

###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向我局书面提交试运行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行。在项目试运行期间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 四、其他环保要求

1、重新办理环评审批要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必须向我局申请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2、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日常环保监管。请南昌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监督企业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



南昌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15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报： 南昌市环保局。

南昌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8月15日印发

102

## 江西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试行）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名称	新增转毂实验设施项目		
项目地址	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金沙大道 366 号		
法人代表	南真介	联系人	李鹏
传真		联系电话	15270896780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M7450 质检技术服务
计划投产日期	/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主要产品	发动机测试、整车测试	产能（年）	测试车辆 2000 辆发动机试验时间 10000 小时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联系人	小简	联系电话	13979005246

## 一、建设项目预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COD	0.164	0.123	0.041	60mg/L
NH <sub>3</sub> -N	0.016	0.01	0.006	8mg/L
SO <sub>2</sub>				
NO <sub>x</sub>	2.254	1.32	0.934	240mg/m <sup>3</sup>

## 二、技改和扩建企业现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上一年度环境统计数据）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m <sup>3</sup> )	排放标准 (mg/L、m <sup>3</sup> )
COD	148.87	135.17	13.7	60	60mg/L
NH <sub>3</sub> -N	0.63	0.46	0.17	8	8mg/L
SO <sub>2</sub>	1.148	0	1.148	/	550mg/m <sup>3</sup>
NO <sub>x</sub>	11.963	0	11.963	/	240mg/m <sup>3</sup>

## 三、总量控制指标来源（含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 四、当地已经分配给辖区内企业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 (t/a)		SO <sub>2</sub> (t/a)	
NH <sub>3</sub> -N (t/a)		NO <sub>x</sub> (t/a)	

五、上级政府分配的区域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t/a)

COD		NH <sub>3</sub> -N		SO <sub>2</sub>		NO <sub>x</sub>	
总量	可用量	总量	可用量	总量	可用量	总量	可用量

六、当地环保部门核定的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a)

环评核算	COD	NH <sub>3</sub> -N	SO <sub>2</sub>	NO <sub>x</sub>
	0.041	0.006		0.934
环保部门核定	COD	NH <sub>3</sub> -N	SO <sub>2</sub>	NO <sub>x</sub>

县(市、区)环保局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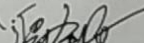
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综合废水年排放量 688t,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小蓝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整车试验和发动机试验废气,废气经由发动机自带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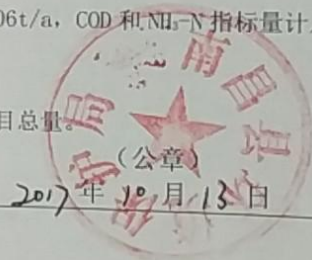
经审核,项目扩建后,总量控制指标及数量核定如下:

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COD 为 0.041t/a、NH<sub>3</sub>-N 为 0.006t/a, COD 和 NH<sub>3</sub>-N 指标量计入小蓝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NO<sub>x</sub> 为 0.934t/a。

以上各项指标控制量均为改扩建项目,不包含原有项目总量。

负责人:  经办人: 李伟



设区市环保局意见:

负责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七、省环保厅总量管理部门确认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赣环评函〔2016〕100号

##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江铃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 合资延期及更名、调整股东股比、 迁址新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江铃汽车集团公司：

你公司《关于江铃汽车集团公司江铃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合资延期及更名、调整股东股比、迁址新建项目（一期工程）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请示》（江铃司字〔2016〕46号）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厅组织南昌市环保局等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检查验收，并将有关检查验收与监测结果在江西省环境保护厅网上予以公示，公示以来无单位和群众提出反对意见。经研究，我厅验收意见

— 1 —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江西宏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投资建设的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新增转毂实验设施项目(一期整车试验线生产项目)已投入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出具监测报告，验收费用由我单位按有关规定支付。

恳请支持为盼！

委托单位：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人：万志

联系电话：0791-8597572

项目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金沙大道366号

2018年11月13日



附件4、生产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江西宏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对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增转毂实验设施项目(一期整车试验线生产项目)
特别说明	/

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新增转毂实验设施项目

(一期整车试验线生产项目)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 /天)	实际生产量 ( /天)	生产负荷 (%)
2018.11.15	监测车辆	6.67 辆	5	85%
2018.11.16			5	85%
2019.5.24			5	85%
2019.5.25			5	85%

声明: 特此确认, 本说明所填写的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 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 2019年5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附件5、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Q/JIE50120-2018A

前 言

本制度按 GB/T1.1-2000《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格式，根据 AQ/T9006-2010、GB/T24001-2016 及 GB/T28001-2011 标准要求编制。本制度对公司各级人员的环境保护工作职责作出了相关的规定。

本制度对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中，所需的法律法规收集与其他要求等作出了相关的规定。

本制度由制造部安全环保科提出。

本制度由综合管理部归口。

本制度起草人：夏津

本制度审核人：陈

本制度审定人：黄利 黎纪

本制度批准人：林  
1.33

本文件挂在公司网页上的版本为受控版本，一经打印、下载，则为非受控版本，仅作为参考！

## 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东莞市家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南昌县分公司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 一、 甲方的生活垃圾委托乙方代收代运,由乙方转运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  
理场所;
- 二、 甲方的生活垃圾须定点归类集中存放(生活垃圾临时存放点);甲方按每月  
2000元(大写: 贰仟元整)计算,年运费合计为 24000元(大  
写: 贰万肆仟元整),向乙方支付代收运费;(含税价)
- 三、 付款方式:全年费用分二次结算,第一次结算时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出  
发票(6个月费用为12000元),甲方在20天内支付给乙方;第二次结算时间在2019  
年12月份前乙方开发票(6个月费用为12000元),甲方应在20天内支付给乙方。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此协议有效期 2019年 1月  
1日至 2019年 12月 31日止;
- 四、 甲方不准在生活垃圾中掺杂建筑垃圾和工业生产垃圾以及危险废物等非生活  
垃圾,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代收代运;
- 五、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因甲方自行处理垃圾导致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
- 八、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即刻付款;客服及投诉电话:0791-8736 3713

户名: 东莞市家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南昌县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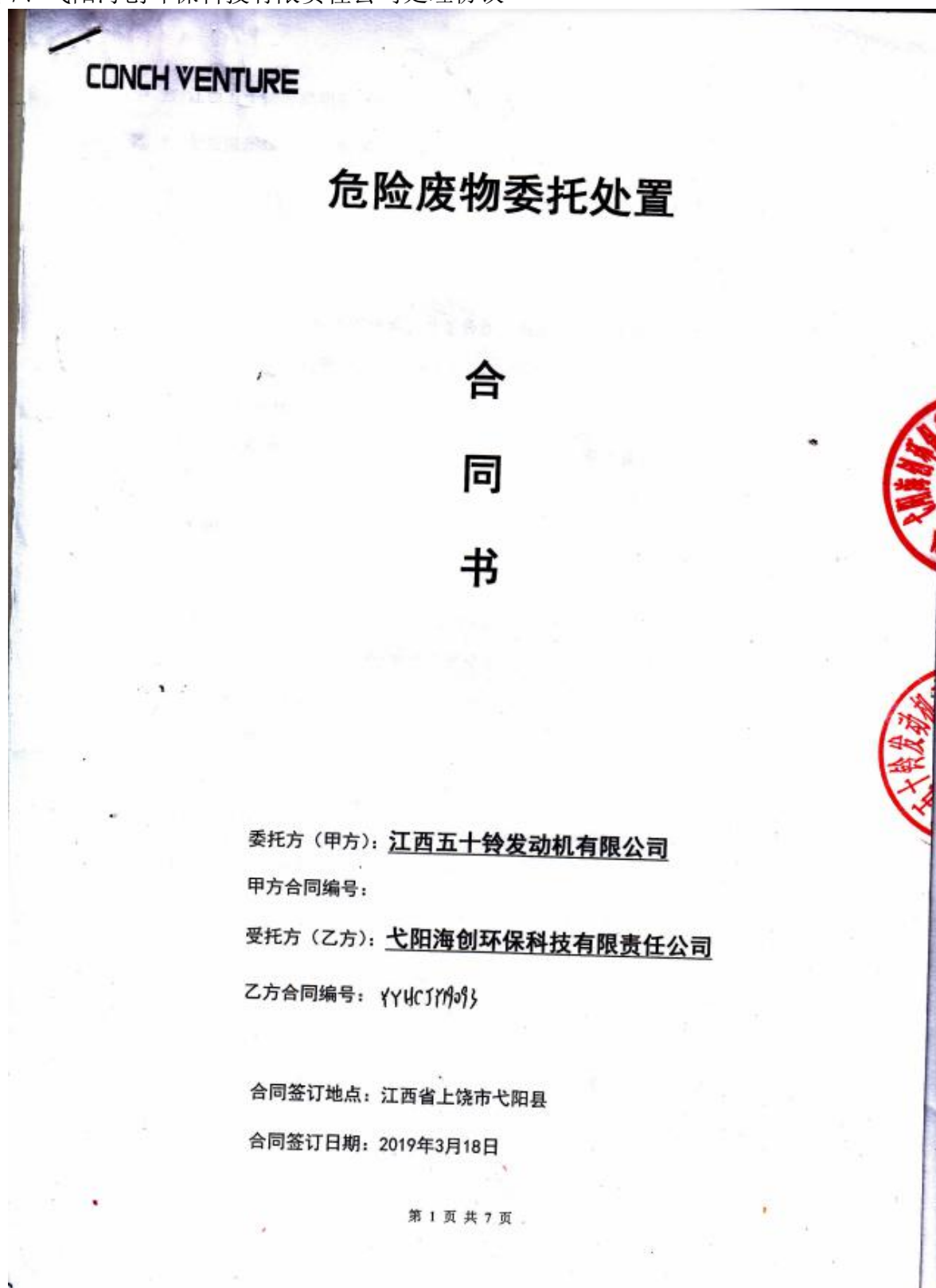
银行账号: 3605015502520000008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莲西支行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甲方: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

**乙方:弋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减少废物对环境的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安全、彻底、无害化处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处置方式、处置价格、包装方式及处置地点等**

见附件一:《废物处理处置价格清单》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在厂内收集、运输(甲方厂内)环节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免费提供装车所需的装载设备(如叉车等),便于乙方装运。

(2) 甲方所提供的标的物不得含有未经鉴定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含汞温度计、灯管等,若甲方所产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废弃物的类别、代码不相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如有异议交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

(3) 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危险废物分类储存,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桶装、袋装及其他规格包装的工业危险废物应按工业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4) 甲方需严格遵守相关国家规定,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之一,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a. 危险废物标识不规范、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b. 将两类及以上工业危险废物混装在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工业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混装在同一容器;
- c. 违反工业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收集、运输标的物时,应当使用相关部门备案的车辆,在处理标的物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2) 若乙方由于设备检修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7天以上),应当提前3天通知甲方。

收  
入  
章

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和标的物回收。

(3)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有的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否则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收运车辆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同时做到工完场清，并遵守甲方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作业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则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2)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将本合同以外的其他危险废物装车，或将异常危险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废物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时间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接收甲方危废，甲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0 天后，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第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标的物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达到乙方核载量（转运车辆核载量的90%），乙方安排运输，若甲方有转运需求，需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单位。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签收后在运输过程中的环境安全风险及其他未知风险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标的物称重以甲方司磅或在附近过磅（产生费用由甲方支付）计量数量为准，若甲方厂区内或附近都不具备过磅条件的，则以乙方过磅数据为准，如乙方对甲方司磅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 在收运当天，甲、乙双方经办人在江西省危险废物监管平台在线申报系统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4)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价格清单》、《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方式》，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第六条 结算方式**

见附件二：《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方式》

**第七条 纠纷解决**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可以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三天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未达成协议的，按照有关法律或者一般商业交易惯例执行。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双方共同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从 2019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南真介


授权代理：

电话：

日期：2019年3月18日

乙方：江西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张可

授权代理：

电话：

日期：2019年3月18日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价格清单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双方约定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预计产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方式	处置地点
1	废过滤纸	HW49	900-041-49	35.09	4051.72	吨袋(固态)	弋阳
2	废水处理污泥	HW08	900-200-08	5	4051.72	吨袋(固态)	弋阳
3	废荧光粉	HW16	900-019-16	0.05	4051.72	瓶或桶装(液态)	弋阳
4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0.4	4051.72	吨袋(固态)	弋阳
5	废过滤毡	HW49	900-041-49	0.24	4051.72	吨袋(固态)	弋阳
6	废过滤袋	HW49	900-041-49	0.35	4051.72	吨袋(固态)	弋阳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32	4051.72	吨袋(固态)	弋阳
8	漆渣	HW12	900-252-12	3	4051.72	吨袋(固态)	弋阳
9	漆桶	HW49	900-041-49	0.2	4051.72	吨袋(固态)	弋阳
10	晒鼓	HW49	900-041-49	0.15	4051.72	吨袋(固态)	弋阳
11	空油桶	HW49	900-041-49	5	4051.72	吨袋(固态)	弋阳
12	空滤	HW49	900-041-49	0.05	4051.72	吨袋(固态)	弋阳
13	柴油总成	HW49	900-041-49	0.1	4051.72	吨袋(固态)	弋阳
14	柴油滤芯	HW49	900-041-49	0.05	4051.72	吨袋(固态)	弋阳
合计				50			

甲方(盖章)：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弋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备注：1、处置方式：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水泥窑协同处置。

2、乙方提供可抵扣增值税专用发票。

- 3、此价格为标的物处置费用，包含运输费，不包含税费。
- 4、固体危险废物界定：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有异议的应由有资质检查鉴定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
- 5、此《废物处理处置价格清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请勿向外提供！
- 6、此《废物处理处置价格清单》为甲乙双方于2019年3月18日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的附件，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约定不一致的，以本附件约定为准。本附件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执行。

附件二：

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方式

1、自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预付处置费叁万元整（小写：¥ 30000元），合同期内在最后一批（月）处置费中抵扣预付款，剩余部分预付款乙方予以退回（若合同期内总处置费用不足预付款项，则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若实际产生费用超出该预付款项的，则超出部分按照本合同附件一约定单价另行收取处置费用；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弋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弋阳支行

账 号：3605 0183 1250 0000 0110

2、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每月5日前确认上月已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以双方签字盖章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单》及本合同附件一处置单价进行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结清全部费用。

3、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表格所列废物种类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超出预计量的废物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以上价格为去税价，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由甲方另行支付。

4、合同期限内，当需要收运时，甲方需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如废弃物收运量不足6吨/车次，乙方则按3000元/车次另加收处置服务费。

5、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并在外包装上贴上专用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6、此《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方式》为甲乙双方于2019年3月18日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的附件，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约定不一致的，以本附件约定为准。本附件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执行。

甲方（盖章）：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弋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8、危险废弃物处理公司资质

证照编号: 112620015301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28MA37T3J04

<b>名称</b>	芜湖海创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上饶分公司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营业场所</b>	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三县岭镇姚坂村
<b>负责人</b>	王亮
<b>成立日期</b>	2018年01月31日
<b>营业期限</b>	2018年01月31日至2047年03月02日
<b>经营范围</b>	铁路普通货物运输, 道路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 货物搬运装卸服务, 物流信息系统技术开发, 物流信息咨询服务, 物流信息系统技术开发, 物流信息咨询服务, 物流方案设计及相关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报送年报, 即时信息按规定公示。



登记机关



2018 01 新发

年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业户名称: 芜湖海创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江浦上

皖分公司

地址: 弋阳县弋阳海螺有限公司厂区内

经济性质: 其他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 (危险废弃物)

品名: HW02, HW04, HW06, HW

08, HW09, HW11, HW12, HW13, HW

16, HW17, HW18, HW22, HW31, HW

39, HW45, HW46, HW48, HW49



中华人民共和国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赣交运管许琦字 361100200050 号

证件有效期至2022 年1 月 日



# CONCH VENTURE

1、乙方负责车辆营运证、车辆年检、车辆保险、承运人责任险的办理及车辆 GPS 监督、人员安全教育。

2、乙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

3、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乙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赔偿甲方。

4、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①不可抗力；
- ②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 ③货物的合理损耗；
- ④甲方本身的过错；

5、在运输过程中，乙方承担相应的安全、环保等风险。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

第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时，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弋阳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三县岭镇

开户银行：建行弋阳支行

帐号：36050183125000000110

税号：91361125MA35L74KXU

乙方：美康利有限公司江西上

饶分公司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三县岭镇

开户银行：中行弋阳支行

帐号：203741715949

税号：91361126MA37P13J9W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 江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赣环危废证字  
(2018) 02号

单位名称: 弋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预处理)  
弋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协同处置)

法定代表人: 张可可(弋阳海创) 李国友(弋阳海螺)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三县岭乡(弋阳海螺厂区内)

经营设施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三县岭乡(弋阳海螺厂区内)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规模: 85000吨\*

有效期限: 自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至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核准经营类别: 详见附页\*\*

发证机关: (章)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初次发证: 2018年05月28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证照编号: 112610010059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26MA35L74KXU

名 称	弋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三县岭乡（弋阳海螺厂区内）
法定代表人	张可可
注 册 资 本	壹仟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6年11月09日
营 业 期 限	2016年11月09日至2046年11月08日
经 营 范 围	城市固体废物、污泥、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置运营管理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可可 2019.1.1



提示：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江西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报，即时信息按规定公示。

登记机关

2016年 11月 09日 新发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gsxt.jxair.gov.cn](http://gsxt.jxair.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CONCH VENTURE

## 危险货物运输合同

甲方: YHCH18028

乙方: SDML241803

甲方(托运方): 弋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三县岭镇

乙方(承运方): 芜湖海创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上饶分公司

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三县岭镇

根据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规定, 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根据市场行情及乙方的综合实力, 同意将货物交与乙方承运。

第二条、货物名称和单价: 运输货物分为普通货物和危险货物(特指: 危险废物), 价格结合市场价格, 同时考虑运输量、运输距离等因素综合确定, 运输费用按照: 危险废物: 元/吨, 一般固废: 元/吨。

第三条、包装要求: 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 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 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 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四条、结算方式: 双方每月结算一次, 本月结上月的运费, 双方依据甲、乙双方运输量和本合同第二条进行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0%)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 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 甲方需要变更合同内服务时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 但必须提前两天通知乙方。

2、甲方的义务: 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向乙方交付费用, 否则, 乙方有权停止运输, 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对托运的货物, 应按照规定标准进行包装, 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 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 甲方须合理安排运输业务, 若进行大批量集中运输业务时, 必须提前三天通知乙方。

3、根据业务开展情况, 甲方有权调整乙方车辆运行时间。

###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根据乙方运输管理规定, 对车辆运输履行如下监管职责: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附件9、废气和固体废弃物控制程序

Q/JIE50104-2018A

前言

本程序为规范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控制，根据公司的实施情况，并参照 ISO14000 相关要求制定。

本程序由制造部安全环保科提出。

本程序由综合管理部归口。

本程序起草人：夏津

本程序审核人：万志

本程序审定人：黄利 魏国

本程序批准人：杨化  
何

本文件挂在公司网页上的版本为受控版本，一经打印、下载，则为非受控版本，仅作为参考！

第 2 页

附件10、检测报告



181412341168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20日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DJC2018YS0440C

项目名称: 江铃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新增转毂实验实施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受检单位: 江铃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06 月 03 日

江西宏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xi Hongde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 说 明

本公司对所有检测工作均持科学、公正的态度，独立开展检测工作，不受任何干扰，维护检测数据的公正性。为受检方严格保守技术机密，切实维护相关各方权益。

1. 相关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2. 检测结果仅对所检样品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3.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本报告作广告宣传；
4.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5.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6. 报告涂改无效；
7.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后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

名 称：江西宏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 2799 号南昌佳海产业园  
7#8#栋 7#单元 101

邮 编：330200

电 话：0791-88251602

传 真：0791-88251602

电子信箱：20171212@jxhdjc.com

网 址：www.hd-test.cn



# 检测报告

##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铃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新增转毂实验实施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受检单位	江铃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金沙大道 366 号		
委托单位	江铃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金沙大道 366 号		
检测要素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废水: pH、总磷、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 厂界环境噪声。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现场检测		
检测结论	/		

编制人: 周蓉

审核人: 尹红艳

批准人:

职务: 授权签字人

日期: 2018.06.03

盖章:





# 检测报告

## 二、检测方法和依据及主要仪器

### (一) 废水检测方法和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及编号
pH	GB 6920-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PHS-25 酸度计 HDJC/YQ-064
总磷	GB 11893-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HDJC/YQ-032
悬浮物	GB 11901-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AUW120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DJC/YQ-020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50mL 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SPX-80 生化培养箱 HDJC/YQ-053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HDJC/YQ-130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HDJC/YQ-032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LT-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 HDJC/YQ-026

###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和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及编号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HDJC/YQ-145 FA100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GZX-9030MBE 电热鼓风干燥箱 HDJC/YQ-017
氮氧化物	HJ 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HDJC/YQ-145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HDJC/YQ-145 GC1690 气相色谱仪 HDJC/YQ-043

— 接下页 —



# 检测报告

##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和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双路烟气采样器 HDJC/YQ-0142 GC-1690 气相色谱仪 HDJC/YQ-043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DJC/YQ-141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恒温恒流型) HDJC/YQ-036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物微粒采样器 HDJC/YQ-073 HDJC/YQ-074 AUW120D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HDJC/YQ-020 HWS-150 恒温湿箱培养箱 HDJC/YQ-025
氮氧化物	HJ 479-200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DJC/YQ-141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恒温恒流型) HDJC/YQ-036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物微粒采样器 HDJC/YQ-073 HDJC/YQ-074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HDJC/YQ-032

## (四)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方法和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8 声级计 HDJC/YQ-054

— 接下页 —



# 检测报告

## 三、检测结果

### (一)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2019.03.01		检测日期		2019.03.01~2019.03.09		
采样点位	废水排放口				平均值	标准值	方法检出限
采样时间	10:30	12:30	14:30	16:30			
样品编号	F18YS0440C-05-01	F18YS0440C-05-02	F18YS0440C-05-03	F18YS0440C-05-04			
检测项目							
pH	7.84	7.88	7.83	7.86	7.83~7.88	/	6~9
总磷	0.47	0.45	0.42	0.44	0.44	/	0.01
悬浮物	22	26	23	20	21	/	/
化学需氧量	84	89	91	87	88	/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2	17.9	17.1	18.7	18	/	0.5
氨氮	3.728	3.654	3.669	3.684	3.684	/	0.025
石油类	0.08	0.08	0.08	0.07	0.08	/	0.06
样品状态	样品均为无色、无味、透明。						
采样日期	2019.03.02		检测日期		2019.03.02~2019.03.09		
采样点位	废水排放口				平均值	标准值	方法检出限
采样时间	10:30	12:30	14:30	16:30			
样品编号	F18YS0440C-05-01	F18YS0440C-05-02	F18YS0440C-05-03	F18YS0440C-05-04			
检测项目							
pH	7.72	7.75	7.72	7.78	7.72~7.78	/	6~9
总磷	0.43	0.43	0.45	0.46	0.44	/	0.01
悬浮物	25	27	21	22	24	/	/
化学需氧量	96	93	87	85	90	/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8	17.2	17.0	18.4	17	/	0.5
氨氮	3.713	3.640	3.699	3.669	3.680	/	0.025
石油类	0.07	0.08	0.08	0.07	0.08	/	0.06
执行标准	/						
样品状态	样品均为无色、无味、透明。						
工况	正常生产。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采样点位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 接下页 —



# 检测报告

##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05.24			检测日期	2019.05.24~2019.05.24				
设备名称及型号	高低温仓			烟囱/排气筒高度 (m)			17		
治理设施名称及型号	/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指标		净化前/无净化设备			净化后			处理率 (%)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F18YS0440C-06-01 (L19-0640)	28.4	26.5	/	/	/	/
			F18YS0440C-06-02 (L19-0662)	27.1		/	/	/	
			F18YS0440C-06-03 (L19-0626)	24.1		/	/	/	
		排放速率 (kg/h)	F18YS0440C-06-01 (L19-0640)	0.047	0.044	/	/	/	
			F18YS0440C-06-02 (L19-0662)	0.044		/	/	/	
			F18YS0440C-06-03 (L19-0626)	0.040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F18YS0440C-06-01	79	58	/	/	/	/
			F18YS0440C-06-02	28		/	/	/	
			F18YS0440C-06-03	67		/	/	/	
		排放速率 (kg/h)	F18YS0440C-06-01	0.13	0.09	/	/	/	
			F18YS0440C-06-02	0.04		/	/	/	
			F18YS0440C-06-03	0.10		/	/	/	
标态烟气流量 Qsn(m <sup>3</sup> /h)			1658			/			
含氧量 (%)			20.5			/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指标		净化前/无净化设备			净化后			处理率 (%)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F18YS0440C-06-01	2.19	1.58	/	/	/	/
			F18YS0440C-06-02	1.13		/	/	/	
			F18YS0440C-06-03	1.43		/	/	/	
	排放速率 (kg/h)	F18YS0440C-06-01	0.004	0.003	/	/	/		
		F18YS0440C-06-02	0.002		/	/	/		
		F18YS0440C-06-03	0.002		/	/	/		
标态烟气流量 Qsn(m <sup>3</sup> /h)			1658			/			
排放标准	/								
采样现场工况	正常生产。								
备注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接下页—



# 检测报告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05.25			检测日期	2019.05.25~2019.05.27				
设备名称及型号	高低温仓			烟囱/排气筒高度 (m)			17		
治理设施名称及型号	/			烟囱/排气筒高度 (m)			17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指标	净化前/无净化设备			净化后			处理率 (%)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F18YS0440C-06-04 (L19-0649)	29.7	26.7	/	/	/	/
			F18YS0440C-06-05 (L19-0677)	27.9		/	/	/	
			F18YS0440C-06-06 (L19-0672)	22.7		/	/	/	
		排放速率 (kg/h)	F18YS0440C-06-04 (L19-0649)	0.046	0.413	/	/	/	
			F18YS0440C-06-05 (L19-0677)	0.042		/	/	/	
			F18YS0440C-06-06 (L19-0672)	0.036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F18YS0440C-06-04	19	13	/	/	/	
			F18YS0440C-06-05	12		/	/	/	
			F18YS0440C-06-06	7		/	/	/	
		排放速率 (kg/h)	F18YS0440C-06-04	0.03	0.01	/	/	/	
			F18YS0440C-06-05	0.02		/	/	/	
			F18YS0440C-06-06	0.01		/	/	/	
标态烟气流量 Qsn(m <sup>3</sup> /h)		1547			/				
含氧量 (%)		20.7			/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指标	净化前/无净化设备			净化后			处理率 (%)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F18YS0440C-06-04	1.54	1.30	/	/	/	/
			F18YS0440C-06-05	1.42		/	/	/	
			F18YS0440C-06-06	0.954		/	/	/	
	排放速率 (kg/h)	F18YS0440C-06-04	0.002	0.002	/	/	/		
		F18YS0440C-06-05	0.002		/	/	/		
		F18YS0440C-06-06	0.002		/	/	/		
标态烟气流量 Qsn(m <sup>3</sup> /h)		1547			/				
排放标准	/								
采样现场工况	正常生产。								
备注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接下页—



# 检测报告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05.24			检测日期	2019.05.24				
设备名称及型号	排放仓			烟囱/排气筒高度 (m)			17		
治理设施名称及型号	/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指标		净化前/无净化设备			净化后			处理率 (%)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F18YS0440C-07-01 (L19-0711)	35.3	35.8	/	/	/	/
			F18YS0440C-07-02 (L19-0676)	33.5		/	/	/	
			F18YS0440C-07-03 (L19-0661)	38.4		/	/	/	
		排放速率 (kg/h)	F18YS0440C-07-01 (L19-0711)	0.124	0.124	/	/	/	
			F18YS0440C-07-02 (L19-0676)	0.117		/	/	/	
			F18YS0440C-07-03 (L19-0661)	0.131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F18YS0440C-07-01	4	40	/	/	/	/
			F18YS0440C-07-02	68		/	/	/	
			F18YS0440C-07-03	48		/	/	/	
		排放速率 (kg/h)	F18YS0440C-07-01	0.01	0.14	/	/	/	
			F18YS0440C-07-02	0.24		/	/	/	
			F18YS0440C-07-03	0.16		/	/	/	
标态烟气流量 Qsn(m <sup>3</sup> /h)			3467			/			
含氧量 (%)			20.7			/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指标		净化前/无净化设备			净化后			处理率 (%)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F18YS0440C-07-01	1.55	1.49	/	/	/	/
			F18YS0440C-07-02	1.76		/	/	/	
			F18YS0440C-07-03	1.15		/	/	/	
	排放速率 (kg/h)	F18YS0440C-07-01	0.005	0.005	/	/	/		
		F18YS0440C-07-02	0.006		/	/	/		
		F18YS0440C-07-03	0.040		/	/	/		
标态烟气流量 Qsn(m <sup>3</sup> /h)			3467			/			
排放标准	/								
采样现场工况	正常生产。								
备注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 接下页 —



# 检测报告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05.25			检测日期	2019.05.25~2019.05.27				
设备名称及型号	排放仓			烟囱/排气筒高度 (m)			17		
治理设施名称及型号	/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指标	净化前/无净化设备			净化后			处理率 (%)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F18YS0440C-07-04 (L19-0616)	31.9	34.5	/	/	/	/
			F18YS0440C-07-05 (L19-0642)	34.1		/	/	/	
			F18YS0440C-07-06 (L19-0673)	37.5		/	/	/	
		排放速率 (kg/h)	F18YS0440C-07-04 (L19-0616)	0.109	0.118	/	/	/	
			F18YS0440C-07-05 (L19-0642)	0.117		/	/	/	
			F18YS0440C-07-06 (L19-0673)	0.128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F18YS0440C-07-04	3	6	/	/	/	/
			F18YS0440C-07-05	10		/	/	/	
			F18YS0440C-07-06	6		/	/	/	
		排放速率 (kg/h)	F18YS0440C-07-04	0.01	0.01	/	/	/	
			F18YS0440C-07-05	0.03		/	/	/	
			F18YS0440C-07-06	0.02		/	/	/	
标态烟气流量 Qsn(m <sup>3</sup> /h)		3425			/				
含氧量 (%)		20.6			/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指标	净化前/无净化设备			净化后			处理率 (%)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F18YS0440C-07-04	0.99	1.05	/	/	/	/
			F18YS0440C-07-05	1.34		/	/	/	
			F18YS0440C-07-06	0.82		/	/	/	
	排放速率 (kg/h)	F18YS0440C-07-04	0.003	0.004	/	/	/		
		F18YS0440C-07-05	0.005		/	/	/		
		F18YS0440C-07-06	0.003		/	/	/		
标态烟气流量 Qsn(m <sup>3</sup> /h)		3425			/				
排放标准	/								
采样现场工况	正常生产。								
备注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接下页—



# 检测报告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05.24			检测日期	2019.05.24				
设备名称及型号	全流排放仓			烟囱/排气筒高度 (m)			17		
治理设施名称及型号	/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指标	净化前/无净化设备			净化后			处理率 (%)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F18YS0440C-08-01 (L19-0623)	48.8	47.4	/	/	/	/
			F18YS0440C-08-02 (L19-0658)	43.4		/	/	/	
			F18YS0440C-08-03 (L19-0689)	49.8		/	/	/	
		排放速率 (kg/h)	F18YS0440C-08-01 (L19-0623)	0.024	0.022	/	/	/	
			F18YS0440C-08-02 (L19-0658)	0.022		/	/	/	
			F18YS0440C-08-03 (L19-0689)	0.020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F18YS0440C-08-01	3	/	/	/	/	/
			F18YS0440C-08-02	4		/	/	/	
			F18YS0440C-08-03	未检出		/	/	/	
		排放速率 (kg/h)	F18YS0440C-08-01	0.001	/	/	/	/	
			F18YS0440C-08-02	0.002		/	/	/	
			F18YS0440C-08-03	未检出		/	/	/	
标态烟气流量 Qsn(m <sup>3</sup> /h)		468			/				
含氧量 (%)		20.1			/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指标	净化前/无净化设备			净化后			处理率 (%)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F18YS0440C-08-01	1.01	1.19	/	/	/	/
			F18YS0440C-08-02	1.22		/	/	/	
			F18YS0440C-08-03	1.34		/	/	/	
	排放速率 (kg/h)	F18YS0440C-08-01	0.0005	0.0006	/	/	/		
		F18YS0440C-08-02	0.0006		/	/	/		
		F18YS0440C-08-03	0.0006		/	/	/		
标态烟气流量 Qsn(m <sup>3</sup> /h)		468			/				
排放标准	/								
采样现场工况	正常生产。								
备注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接下页—



# 检测报告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05.25			检测日期	2019.05.25~2019.05.27				
设备名称及型号	全流排放仓			烟囱/排气筒高度 (m)			17		
治理设施名称及型号	/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指标	净化前/无净化设备			净化后			处理率 (%)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F18YS0440C-08-04 (L19-0709)	48.3	44.9	/	/	/	/
			F18YS0440C-08-05 (L19-0649)	42.5		/	/	/	
			F18YS0440C-08-06 (L19-0638)	43.9		/	/	/	
		排放速率 (kg/h)	F18YS0440C-08-04 (L19-0709)	0.022	0.021	/	/	/	
			F18YS0440C-08-05 (L19-0649)	0.019		/	/	/	
			F18YS0440C-08-06 (L19-0638)	0.021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F18YS0440C-08-04	10	/	/	/	/	/
			F18YS0440C-08-05	7		/	/	/	
			F18YS0440C-08-06	未检出		/	/	/	
		排放速率 (kg/h)	F18YS0440C-08-04	0.004	/	/	/	/	
			F18YS0440C-08-05	0.003		/	/	/	
			F18YS0440C-08-06	未检出		/	/	/	
标态烟气流量 Qsn(m <sup>3</sup> /h)		460			/				
含氧量 (%)		20.7			/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指标	净化前/无净化设备			净化后			处理率 (%)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F18YS0440C-08-04	0.95	0.85	/	/	/	/
			F18YS0440C-08-05	0.73		/	/	/	
			F18YS0440C-08-06	0.88		/	/	/	
	排放速率 (kg/h)	F18YS0440C-08-04	0.0004	0.0004	/	/	/		
		F18YS0440C-08-05	0.0003		/	/	/		
		F18YS0440C-08-06	0.0004		/	/	/		
标态烟气流量 Qsn(m <sup>3</sup> /h)		460			/				
排放标准	/								
采样现场工况	正常生产。								
备注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接下一页—



# 检测报告

##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2018.11.15	检测日期	2018.11.16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上风向 01号参照点	F18YS0440C-01-01	颗粒物	16:20~17:20	0.173	0.001
	F18YS0440C-01-02		18:20~19:20	0.180	
	F18YS0440C-01-03		20:20~21:20	0.154	
	F18YS0440C-01-04		22:20~23:20	0.168	
下风向 02号监控点	F18YS0440C-02-01		16:25~17:25	0.171	
	F18YS0440C-02-02		18:25~19:25	0.430	
	F18YS0440C-02-03		20:25~21:25	0.418	
	F18YS0440C-02-04		22:25~23:25	0.439	
下风向 03号监控点	F18YS0440C-03-01		16:30~17:30	0.380	
	F18YS0440C-03-02		18:30~19:30	0.398	
	F18YS0440C-03-03		20:30~21:30	0.418	
	F18YS0440C-03-04		22:30~23:30	0.408	
下风向 04号监控点	F18YS0440C-04-01		16:35~17:35	0.388	
	F18YS0440C-04-02		18:35~19:35	0.367	
	F18YS0440C-04-03		20:35~21:35	0.358	
	F18YS0440C-04-04		22:35~23:35	0.402	
排放标准	/				
采样现场工况	正常生产。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采样点位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接下一页—



# 检测报告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2018.11.16	检测日期	2018.11.17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上风向 01号参照点	F18YS0440C-01-05	颗粒物	16:20~17:20	0.191	0.001
	F18YS0440C-01-06		18:20~19:20	0.183	
	F18YS0440C-01-07		20:20~21:20	0.177	
	F18YS0440C-01-08		22:20~23:20	0.197	
下风向 02号监控点	F18YS0440C-02-05		16:25~17:25	0.401	
	F18YS0440C-02-06		18:25~19:25	0.433	
	F18YS0440C-02-07		20:25~21:25	0.430	
	F18YS0440C-02-08		22:25~23:25	0.418	
下风向 03号监控点	F18YS0440C-03-05		16:30~17:30	0.377	
	F18YS0440C-03-06		18:30~19:30	0.406	
	F18YS0440C-03-07		20:30~21:30	0.411	
	F18YS0440C-03-08		22:30~23:30	0.396	
下风向 04号监控点	F18YS0440C-04-05		16:35~17:35	0.355	
	F18YS0440C-04-06		18:35~19:35	0.399	
	F18YS0440C-04-07		20:35~21:35	0.405	
	F18YS0440C-04-08		22:35~23:35	0.412	
排放标准	/				
采样现场工况	正常生产。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采样点位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 接下页 —



# 检测报告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2018.11.15	检测日期	2018.11.16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上风向 01号参照点	F18YS0440C-01-01	氮氧化物	16:20~17:20	0.048	0.005
	F18YS0440C-01-02		18:20~19:20	0.048	
	F18YS0440C-01-03		20:20~21:20	0.047	
	F18YS0440C-01-04		22:20~23:20	0.047	
下风向 02号监控点	F18YS0440C-02-01		16:25~17:25	0.059	
	F18YS0440C-02-02		18:25~19:25	0.061	
	F18YS0440C-02-03		20:25~21:25	0.057	
	F18YS0440C-02-04		22:25~23:25	0.060	
下风向 03号监控点	F18YS0440C-03-01		16:30~17:30	0.058	
	F18YS0440C-03-02		18:30~19:30	0.061	
	F18YS0440C-03-03		20:30~21:30	0.061	
	F18YS0440C-03-04		22:30~23:30	0.065	
下风向 04号监控点	F18YS0440C-04-01		16:35~17:35	0.061	
	F18YS0440C-04-02		18:35~19:35	0.065	
	F18YS0440C-04-03		20:35~21:35	0.061	
	F18YS0440C-04-04		22:35~23:35	0.064	
排放标准					
采样现场工况	正常生产。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采样点位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 接下页 —



# 检测报告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2018.11.16	检测日期	2018.11.16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上风向 01号参照点	F18YS0440C-01-05	氮氧化物	16:20~17:20	0.051	0.005
	F18YS0440C-01-06		18:20~19:20	0.051	
	F18YS0440C-01-07		20:20~21:20	0.050	
	F18YS0440C-01-08		22:20~23:20	0.048	
下风向 02号监控点	F18YS0440C-02-05		16:25~17:25	0.065	
	F18YS0440C-02-06		18:25~19:25	0.063	
	F18YS0440C-02-07		20:25~21:25	0.062	
	F18YS0440C-02-08		22:25~23:25	0.060	
下风向 03号监控点	F18YS0440C-03-05		16:30~17:30	0.064	
	F18YS0440C-03-06		18:30~19:30	0.062	
	F18YS0440C-03-07		20:30~21:30	0.058	
	F18YS0440C-03-08		22:30~23:30	0.065	
下风向 04号监控点	F18YS0440C-04-05		16:35~17:35	0.067	
	F18YS0440C-04-06		18:35~19:35	0.060	
	F18YS0440C-04-07		20:35~21:35	0.060	
	F18YS0440C-04-08		22:35~23:35	0.061	
排放标准					
采样现场工况	正常生产。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采样点位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 接下页 —



# 检测报告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2018.11.15	检测日期	2018.11.16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上风向 01号参照点	F18YS0440C-01-01	非甲烷总烃	16:20~16:25	0.09	0.07
	F18YS0440C-01-02		18:20~18:25	0.05	
	F18YS0440C-01-03		20:20~20:25	0.08	
	F18YS0440C-01-04		22:20~22:25	0.19	
下风向 02号监控点	F18YS0440C-02-01		16:30~16:35	0.29	
	F18YS0440C-02-02		18:30~18:35	0.14	
	F18YS0440C-02-03		20:30~20:35	0.22	
	F18YS0440C-02-04		22:30~22:35	0.14	
下风向 03号监控点	F18YS0440C-03-01		16:40~16:45	0.24	
	F18YS0440C-03-02		18:40~18:45	0.15	
	F18YS0440C-03-03		20:40~20:45	0.30	
	F18YS0440C-03-04		22:40~22:45	0.19	
下风向 04号监控点	F18YS0440C-04-01		16:50~16:55	0.18	
	F18YS0440C-04-02		18:50~18:55	0.31	
	F18YS0440C-04-03		20:50~20:55	0.21	
	F18YS0440C-04-04		22:50~22:55	0.10	
排放标准					
采样现场工况	正常生产。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采样点位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 接下页 —



# 检测报告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2018.11.16	检测日期	2018.11.16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上风向 01号参照点	F18YS0440C-01-05	非甲烷总烃	16:20~16:25	0.09	0.07
	F18YS0440C-01-06		18:20~18:25	0.11	
	F18YS0440C-01-07		20:20~20:25	0.10	
	F18YS0440C-01-08		22:20~22:25	0.12	
下风向 02号监控点	F18YS0440C-02-05		16:30~16:35	0.14	
	F18YS0440C-02-06		18:30~18:35	0.11	
	F18YS0440C-02-07		20:30~20:35	0.11	
	F18YS0440C-02-08		22:30~22:35	0.10	
下风向 03号监控点	F18YS0440C-03-05		16:40~16:45	0.32	
	F18YS0440C-03-06		18:40~18:45	0.34	
	F18YS0440C-03-07		20:40~20:45	0.25	
	F18YS0440C-03-08		22:40~22:45	0.10	
下风向 04号监控点	F18YS0440C-04-05		16:50~16:55	0.20	
	F18YS0440C-04-06		18:50~18:55	0.10	
	F18YS0440C-04-07		20:50~20:55	0.16	
	F18YS0440C-04-08		22:50~22:55	0.12	
排放标准	/				
采样现场工况	正常生产。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采样点位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 接下页 —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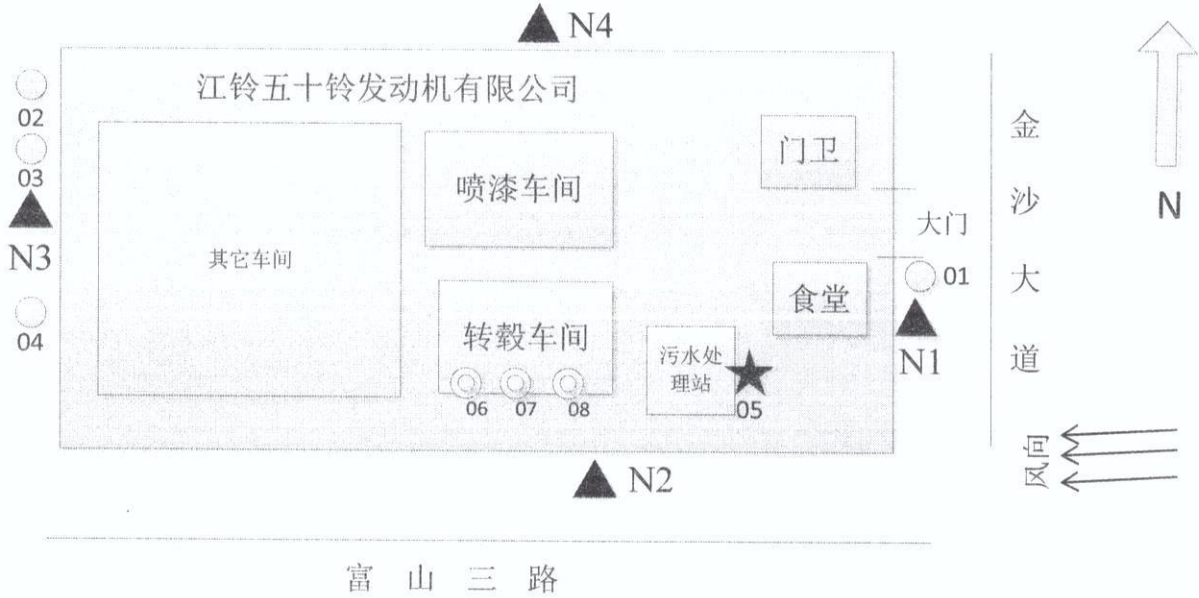
## (三)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18.11.15	功能区	3类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N1	厂界东外1米处	10:18	54.1
		22:21	43.8
N2	厂界南外1米处	10:36	54.0
		22:43	44.8
N3	厂界西外1米处	10:56	51.2
		23:09	43.6
N4	厂界北外1米处	11:13	54.4
		23:24	44.4
检测日期	2018.11.16	功能区	3类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N1	厂界东外1米处	10:24	51.3
		22:01	44.8
N2	厂界南外1米处	10:40	54.1
		22:14	41.8
N3	厂界西外1米处	10:57	51.2
		22:28	43.5
N4	厂界北外1米处	11:14	50.1
		22:43	44.7
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 3类功能区昼间: 65 dB(A), 夜间: 55 dB(A);		
采样现场工况	正常生产。		
备注	1.检测结果为10min等效声级; 2.昼间: 6: 00-22: 00, 夜间 22: 00-6: 00;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 检测报告

(四) 检测点位示意图



★为废水检测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 二、批准江西宏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 2799 号南昌佳海产业园 7#8#栋 7#单元 101 第 1 页共 20 页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法 GB 13195-91		
		1.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第三篇第一章六（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5.1		
		1.3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 GB 7489-87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第三篇第三章一（三）		
		1.4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89		
		1.5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1.1/1.2		
		1.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HJ/T 70-2001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碘化钾碱性高锰酸钾法 HJ/T 132-2003		
		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9.1		
		1.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 二、批准江西宏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 2799 号南昌佳海产业园 7#8#栋 7#单元 101 第 2 页共 20 页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1	流量及流速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HJ/T 92-2002 河流流量测验规范 GB 50179-2015		
		1.12	嗅和味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第三篇第一章三（一/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 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3.1		
		1.13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 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4.1		
		1.14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 13200-91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第三篇第一章四（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 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2.1/2.2		
		1.15	透明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第三篇第一章五（二）		
		1.16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 11903-8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 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1.1		
		1.17	残渣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第三篇第一章七（一/二/三/四）		
		1.18	溶解性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 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8.1		
		1.1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1.20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1.21	二氧化碳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第三篇第一章十三（一）		
		1.22	酸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一）		
1.23	碱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第三篇第一章十二（一）				

## 二、批准江西宏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 2799 号南昌佳海产业园 7#8#栋 7#单元 101 第 8 页共 20 页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67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1.68	丁基黄原酸	水质 丁基黄原酸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756-2015			
		1.69	活性氯	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 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分光光度法 GB/T 5750-2001			
		1.70	水合肼	水质 肼和甲基肼的测定 对二甲氨基苯甲醛分光光度法 HJ 674-2013			
		1.71	苯系物（苯、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乙苯、苯乙烯、异丙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 11890-89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四篇第四章一（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18.2		
		1.72	挥发性卤代烃（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溴甲烷、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氯丁二烯、六氯丁二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一溴二氯甲烷、二溴一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1.73	环氧氯丙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17.1			
		1.74	氯乙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4.2			
		1.75	甲醇	水质 甲醇和丙酮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895-2017			
		1.76	丙酮	水质 甲醇和丙酮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895-2017			
		1.77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1.78	丙烯醛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06/7.1					
1.79	三氯乙醛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06/8.1					



## 二、批准江西宏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 2799 号南昌佳海产业园 7#8#栋 7#单元 101 第 10 页共 20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89	林丹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第四篇第四章九(三) 水质 六六六、滴滴涕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 7492-87		
		1.90	环氧七氯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第四篇第四章九(三)		
		1.91	七氯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第四篇第四章九(三)		
		1.92	有机磷农药(对硫磷、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乐果、敌敌畏)	水质 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 13192-9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农药指标》 GB/T 5750.9-2006/4.2		
		1.93	丙烯酰胺	水质 丙烯酰胺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97-2014		
		1.94	丙烯腈	水质 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3-2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06/15.1		
		1.95	阿特拉津	水质 阿特拉津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54-2015		
				水质 阿特拉津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587-2010		
		1.96	细菌总数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第五篇第二章四		
1.9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1.1				
1.98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5750.12-2006/2.1				
1.99	粪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第五篇第二章六(一)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 HJ/T 347-2007	只做多管发酵法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2.1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的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 二、批准江西宏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 2799 号南昌佳海产业园 7#8#栋 7#单元 101 第 11 页 共 20 页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2.1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二氧化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五篇第四章二（三）		
		2.2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五篇第四章一（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T 56-2000		
		2.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2.4	可吸入颗粒（PM <sub>2.5</sub> ）	环境空气 PM <sub>10</sub> 和 PM <sub>2.5</sub>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环境空气颗粒物（PM <sub>2.5</sub> ）手工监测方法（重量法）技术规范 HJ 656-2013		
		2.5	可吸入颗粒（PM <sub>10</sub> ）	环境空气 PM <sub>10</sub> 和 PM <sub>2.5</sub>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2.6	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2.7	烟气参数（流速、烟温、含湿量、含氧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8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五篇第三章三（二）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2.9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480-2009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石灰滤纸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481-2009				

## 二、批准江西宏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 2799 号南昌佳海产业园 7#8#栋 7#单元 101

第 16 页 共 20 页



序号	类别 (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2.40	二氧化碳	气体中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碳氢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8984-2008		
		2.41	丙酮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第六篇第四章六 (一)		
		2.42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43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2.44	非甲烷总烃、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2.45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2.45	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第六篇第一章四		
		2.4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第六篇第一章六 (一)						
2.47	苯可溶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苯可溶物的测定 索式提取-重量法 HJ 690-2014				
3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3.1	pH 值	森林土壤 pH 值的测定 LY/T 1239-1999		
				土壤 pH 值的测定 NY/T 1377-2007		
		3.2	含水量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森林土壤含水量的测定 LY/T 1213-1999		
				土壤水分测定法 NY/T 52-1987		
		3.3	铜	土壤质量 铜、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8-1997		
3.4	锌	土壤质量 铜、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8-1997				
3.5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 二、批准江西宏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 2799 号南昌佳海产业园 7#8#栋 7#单元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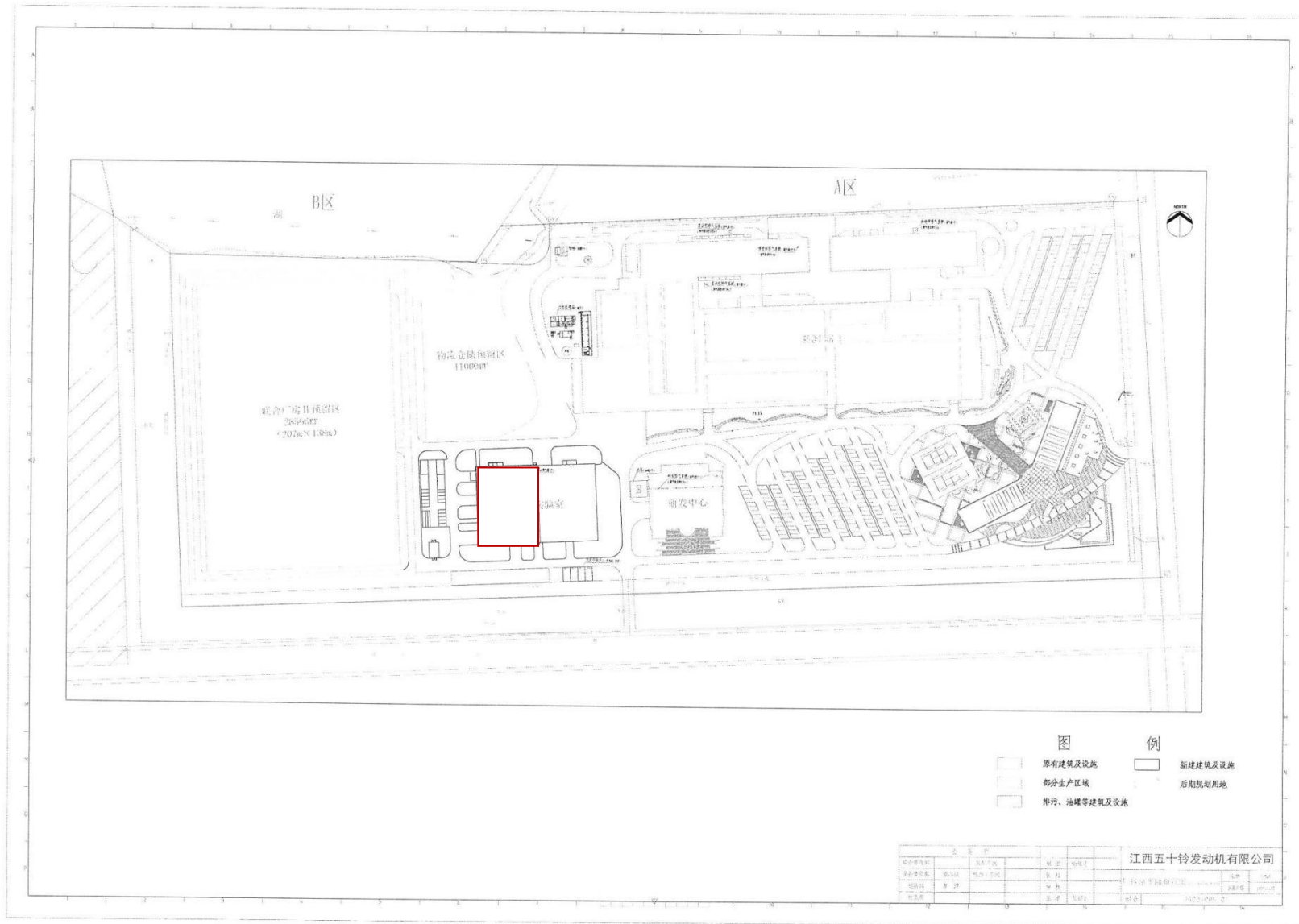
第 18 页 共 20 页

序号	类别 (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3.20	氨氮	土壤 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的测定 氯化钾溶液提取-分光光度法 HJ 634-2012		
		3.21	亚硝酸盐	土壤 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的测定 氯化钾溶液提取-分光光度法 HJ 634-2012		
		3.22	硝酸盐氮	土壤 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的测定 氯化钾溶液提取-分光光度法 HJ 634-2012		
		3.23	可交换酸度	土壤可交换酸度的测定 氯化钡提取-滴定法 HJ 631-2011		
		3.24	有机质	土壤有机质的测定 NY/T 1121.6-2006		
		3.25	全钾	土壤 全钾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NY/T 87-1988		
4	噪声和振动	4.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学 环境噪声测量方法 GB/T 3222.2-2009		
		4.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4.3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4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4.5	铁路边界噪声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 GB 12525-1990		
		4.6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4.7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站台噪声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站台声学要求和测量方法 GB 14227-2006		
		4.8	声源噪声	声学 机动车辆定置噪声测量方法 GB/T 14365-1993		
				声学 机器和设备发射的噪声工作位置和其他指定位置发射声压级和测量现场简易法 GB/T 17248.3—1999		
4.9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法 GB/T 10071-1988				
4.10	住宅建筑室内振动	住宅建筑室内振动限值及其测量方法标准 GB/T 50355-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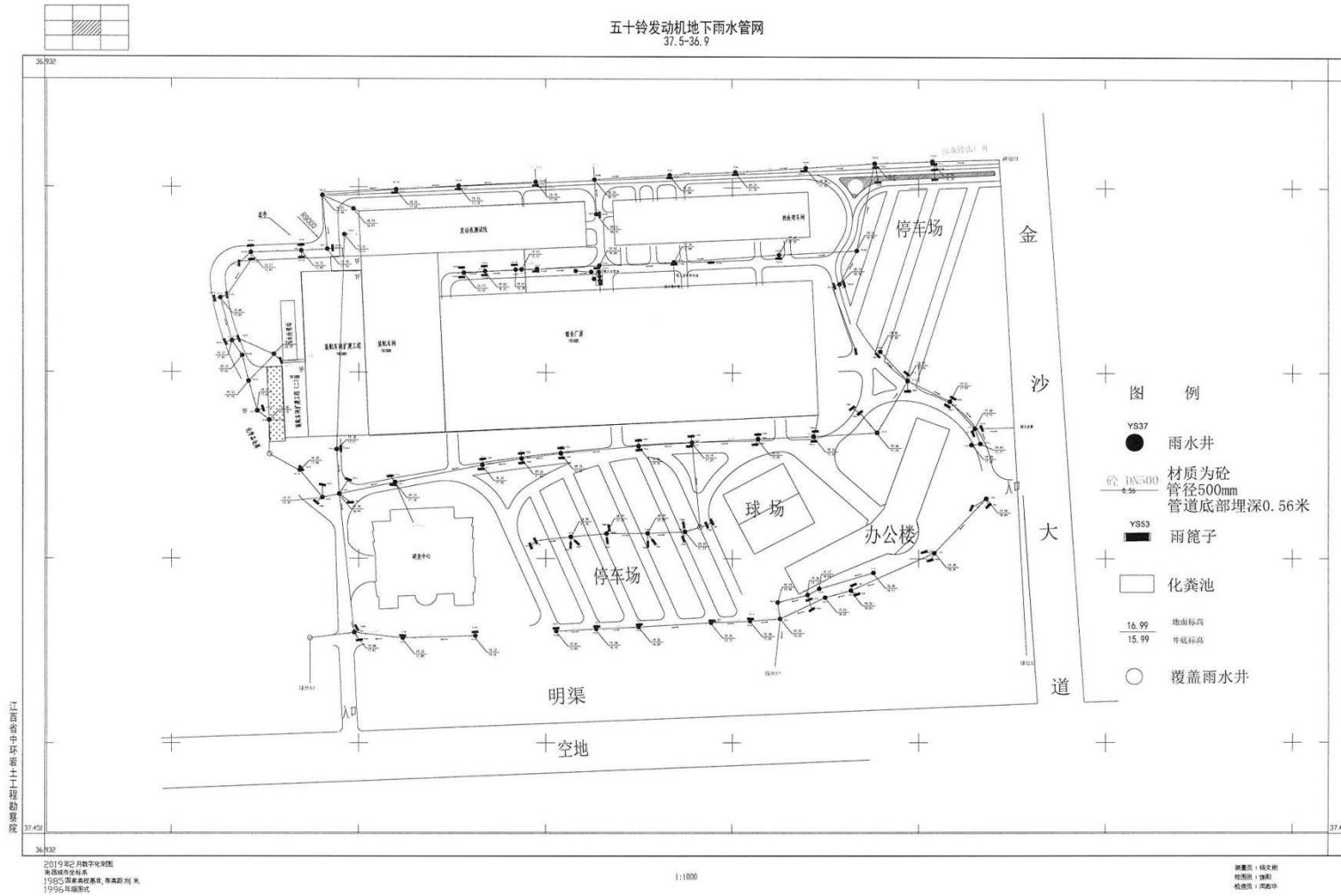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1： 1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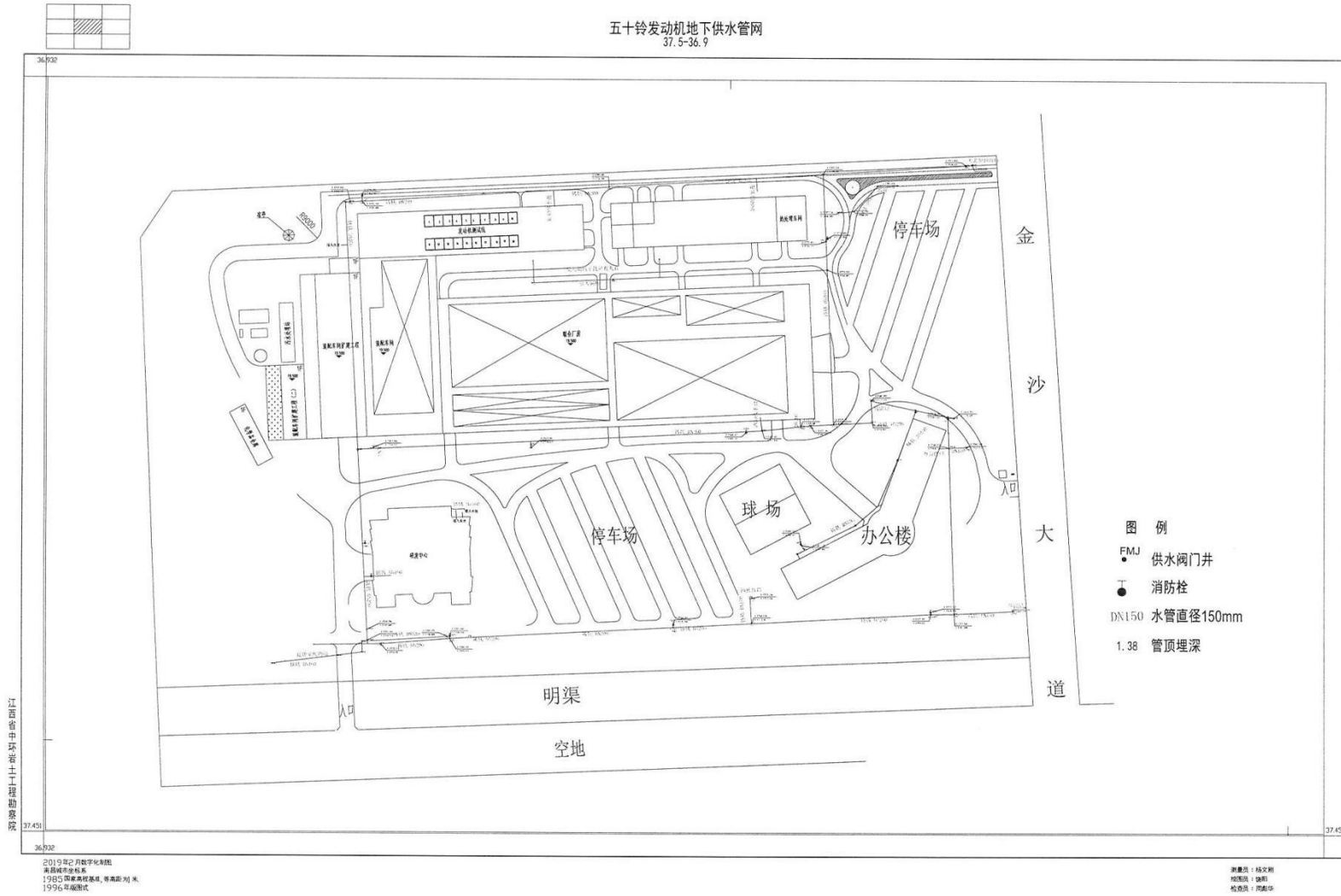
附图2、厂区平面布置图（红线验收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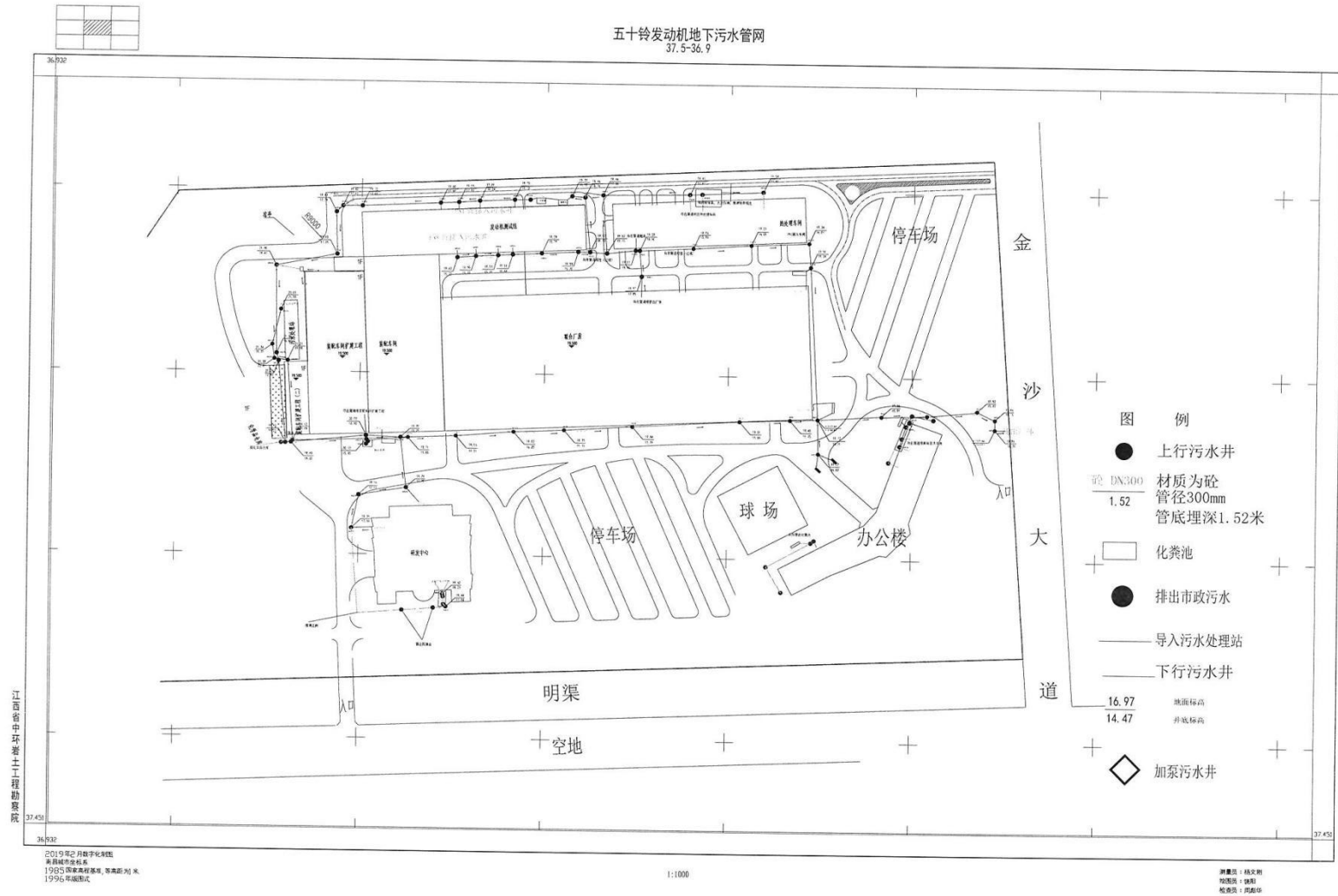
附图 3、雨水管网图



附图 4、供水管网图



附图 5、污水管网图



附图 6、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 竣工验收签到表

项目名称	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新增转毂实验设施项目（一期整车试验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				
会议时间	2019年8月10日				
会议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金沙大道366号				
验收组签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单位	
李长	总工	31011219690720091X	13507915785	江西高校设计院	
胡立	副总工	360424198005270570	15367421587	江西水利设计院设计研究院	
万志	副总工	360111196807220016	13970964290	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	
黄良	部长	362426197811020031	13576065905	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	
李明	设备工程师	360121198809054931	15770896780	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	
程国	科长	360103197703301239	13870888906	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	
陈国	科长	360424198110146758	13870689865	江西农业科学院	

## 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新增转毂实验设施项目（一期整车试验线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10日，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新增转毂实验设施项目（一期整车试验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顺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金沙大道366号，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52'43.8"，北纬28°31'57.6"。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占地面积为10000平方米，原环评批复新增实验楼、办公楼、油库等构筑物，总建筑面积约10664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整车实验区、发动机实验区、发动机实验区、办公楼、油库、辅料库/废品暂存区等，主要进行发动机耐久试验，发动机性能试验、发动机排放实验以及汽车整车实验，年发动机试验时间10000小时，年测试车辆2000辆。

目前实际情况油库、发动机实验区未建设，只建设整车试验区、办公楼，主要从事整车环模实验、整车排放实验，每年测试车辆2000辆，每年发动机试验时间10000小时，作为本项目的一期验收内容。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铃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1日取得环境保护部《关于江铃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合资延期及更名、调整股东股比、迁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并于2016年12月12日取得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江铃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合资延期及更名、调整股东股比、迁址新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赣环评函[2016]100号文）。

2017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新增转毂实验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昌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8月15日以南环评字[2017]169号文予以批复。

一期整车试验线生产项目于2017年8月开工建设，2018年9月投入生产。项目投运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事件，未受到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目前未申请排污许可证。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50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9%。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新增转毂实验设施项目（一期整车试验线生产项目，主要从事整车环模实验、整车排放实验，每年测试车辆 2000 辆，每年发动机试验时间 10000 小时。

### (五) 验收时间

根据项目环保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江西顺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江西顺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3 月、2019 年 5 月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委托江西宏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原环评设计：发动机实验区 3108m<sup>2</sup>。实际建设：本期未建；

(2) 原环评设计：整车实验废气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高低温仓、排放仓及全流排放仓整车试验汽车尾气经烟道收集后通过 17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其他与项目的生产工艺、建设性质、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起排入小蓝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整车废气和还未完全收集的无组织废气。高低温仓、排放仓及全流排放仓试验汽车尾气经烟道收集后通过 17m 排气筒高空排放，未被收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 噪声：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为机动车辆进出时的交通噪声，以及一些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墙壁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降噪。

(4) 固体废弃物：项目固体废物含油抹布、生活垃圾、报废品、废油、柴油滤芯等。擦拭零部件的含油抹布属于豁免清单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理，委托东莞市家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南昌县分公司处理；报废品委托江西铃瑞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理；废油和柴油滤芯交由弋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5)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满足原环评批复的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站排放口出 pH、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总磷、悬浮物满足符合小蓝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二) 废气

高低温仓、排放仓及全流排放仓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浓度限制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三)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边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台账记录与危废转移记录管理。
- 2、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指标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 八：验收组成员签字：

黄辰君 万志 李明 程国强  
李红 陈建 刘红

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0日